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4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13 年 5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4 件、展延中 16 件、落後 9 件。[\(附件 1\)](#)

(二) 113 年 4 月校務意見反映案件：

1、辦理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受理 11 件，已結案 11 件，平均處理天數 4 天。

2、受會教育部民意信箱陳情函：2 件。

三、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13 年度斐陶斐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示與授證典禮。

四、本校國際學生人數逐年上升，有關國際學生之學習與輔導，就權責原則說明如下，請各單位本於業管權責確實協助同學：

(一) 各行政單位處理事務範疇，本應包含國際學生。

(二) 各一級單位應指派一人為國際生接洽窗口，再依同學洽辦事項轉給單位內業管人員協助處理。

(三) 國際學生與本國學生最主要差異為「家長」，國際處扮演之角色有如「家長」，其他行政協助事宜仍應回歸相關業管單位。

五、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教務處

一、教務處註冊組：

(一) 畢業生學籍事宜：

1、審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2、為製作 112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資料，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3、以電子郵件寄發「112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4、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45 人，研究所計有 32 人，日間部共計 77 人。

(二) 休退學學生：

1、函發通知予未繳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2、簽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35 人、及研究所 3 人，共計 38 人。

(三) 期中成績登錄：

1、以電子郵件寄發二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13 年 5 月 5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2、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5 日，計有 15 位教師未輸入，已製發期中成績未輸事因表至各系及授課老師填寫原因。

(四) 本學期第 1 至 2 週(2 月 19 至 3 月 1 日)受理日間部轉系申請，15 位同學提出，共計 12 位通過。

(五)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六) 公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申請說明，於截止日 3 月 1 日，1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於 4 月 30 日回報教育部申請結果。

(七) 開始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畢業離校等相關作業。

-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 (九) 擬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 (十) 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 (十一) 進行總量二階資源考核作業前置作業表單填報作業。
- (十二) 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產碩專班行政單位授權相關事宜。

二、教務處課務組：

- (一) 本校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經該協會實地訪評，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收到評鑑報告(初稿)電子檔。其中，企業管理系已於時限內(113 年 5 月 2 日)提出申復申請書。
- (二) 113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7755 號函核備在案；課務組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通知全校教師生週知。
- (三) 積極配合各系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 2 學期學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
- (五)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填答測試，在校生填答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6 日。
- (六)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學生申請退選後，需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始完成退選手續。
- (七) 為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暑修需求，課務組於近日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12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1、4 月 24 日辦理溪尾國小 micro:bit 基礎課程。
 - 2、5 月 11 日辦理東和國小、和平國中實體學習活動(921 地震文化園區參訪)。
 - 3、5 月 18 日辦理廣興國小實體學習活動(美景農場參訪)。
- (二)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2、申請項目：
 - (1) 生命橋樑計畫：4 月 27 日、5 月 4 日辦理各 6 小時課程，24 人通過第三階段 9 小時課程，每人補助 9 千元助學金。
 - (2) 磨課師學習獎勵 (每案補助 7,500 元)：3 月通過 94 案，4 月通過 111 案，共補助 1,537,500 元助學金。
 - (3) 遇見貴人計畫：14 位同學申請，化材系推薦 2 位同學，冷凍系推薦 4 位同學、機械系推薦 3 位同學，共計 23 位同學需遴選 14 位同學。5 月 3 日提供指定系所申請資料供 2 位貴人導師媒合；5 月 9 日辦理初審會議，由教務長進行分組面談，共 11 位同學出席，遴選 8 位同學供不指定系所貴人導師媒合。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 EMI 授課課程教師鐘點費計算彙整。
 - 2、雙語教學資源中心培訓課程完訓獲得補助之教師完成登帳及支用。
 - 3、5 月 8 日邀請校外專家辦理 EMI 課程共備觀課事宜。
 - 4、5 月 9 日辦理實體 EMI 教師英語教學(EMI)系列講座 VS.教學諮詢事宜。
 - 5、推廣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訓相關資訊。
- (四)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A 類)：
 - 1、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課程，將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開課。
 - 2、多媒體互動程式開發、數位內容互動程式開發 2 門課程，預定 9 月開課。
 - 3、課程報名海報製作完成，將發至全校電子郵件提供選課資訊供學生參考。
- (五) 教學助理：

1、4月1日至4月18日開放5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282位教學助理。

2、4月工讀金(含保費)共1,950,817元，工讀金由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支應，公提保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六)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自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新以來，師生有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5月共服務2組帳號。

(七)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1、112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審會議於113年5月9日召開。

2、決審通過統計如下：教學優良4位，教材優良從缺，競賽優良2位。

(八)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4月至5月開放單位認列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共計7場各2小時，共14小時，依各單位提供簽到表進行時數登錄。

四、本月及次月活動：詳如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工作報告(如上)。

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學生事務處

一、工作報告：

(一)軍訓室(校安中心)

1、已於113年5月10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營區參訪活動，參訪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及921地震教育園區，由周國勳主任及林信宏教官等二位教官帶隊，師生共計26員參加。本次活動結合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必修、選修課程，以豐富多元寓教於樂的體驗，推廣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

2、已於113年5月13日(一)至17日(五)假新校區中正台，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術科模擬演練活動，結合學生「戰場抗壓防衛」及「青年服勤救護」等實務技能訓練暨戰場模擬演練，藉以培養學生戰場作戰能力和基礎服勤精神，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實效。

3、已於113年5月8日(三)召開由李副校長主持之防汛會議，宣導重點摘要如下：

(1)請各單位應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館所安全，並避免不必要的災損。

(2)若屋頂上方有其他設施，事前應予固定或先行移除，避免被強風吹倒；另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大型樹木應適時定期實施修剪。

(3)請總務處針對校園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平時應定期檢查各大樓抽水設備，確保良好堪用狀態；若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災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4)寒暑假期間辦理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事先通知校安中心，以利協助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並請各單位協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若遇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各單位應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要求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也必須管制出隊，以維師生安全。

(5)颱風侵襲前，宣導學生避免於海、水域周邊地區戲水，並留意學生安全。

(6)颱風預警前後期間，請學務處課指組及各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適時實施預警宣導與管制暫停活動(延後辦理)，以確保學生安全。

(7)請總務處協助定期巡檢各大樓排水孔及相關排水設施，預防淹水之虞。

4、已於113年4月24日(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參訪活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法務部調查局)，期藉由參訪教育部反毒特展及法制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上述活動合計39員師生參與。

5、已於113年5月17-19日(五)-(日)辦理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龍泉國民小學)，執行3天2夜之營隊課程，透過服務學習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且邀請地區周邊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等)共襄盛舉，並請本校校長、龍泉國小校長等師長共同參與開幕式。

6、已於113年5月20日(一)假國秀樓B2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許朕翔專員，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7、已於113年5月22日(三)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暨災害防救訓練」，參訓學員將配合實施年度「新生防災教育」及「921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8、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繁，地牛翻身時，你知道要怎麼保護自己嗎？唯有平日加強防災知識，於

災前做好預防措施，提升自我災害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損失，請熟悉「趴下、掩護、穩住」的抗震保命步驟，並經常檢查避難場所安全性、避難用品完好性、了解並試走避難路線，發生地震時，應迅速移動到堅固桌子底下、牆角、不會移動的大型物品旁，以確保安全。已分別於 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4 月 23 日製作<校安中心防震宣導>，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師生、上傳網頁及國秀樓海報機、請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國際處轉傳所屬部別學生班群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實施宣導，以維師生防震安全。

9、近日近期天氣不穩定及仍有同學反映遭詐騙，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製作<校安中心安全宣導>(1130507)，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師生、上傳網頁及國秀樓海報機、請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國際處轉傳所屬部別學生班群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實施宣導，針對交通安全及詐騙防制，提醒同學養成自律守法習慣，以維個人及社區民眾安全：(一)近期天氣不穩定，提醒同學外出時，行經人孔蓋及標線時應特別注意路滑，尤其雨天視線不佳，盡量避免外出，減速慢行，以減少發生交通事故。(二)請同學勿使用不明交友軟體或不明網站，避免遭詐騙。

10、113 年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學生注意防疫工作及各項安全事項，如交通安全及機車亂停等事件，亦建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建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附件 2 \)](#)

(二) 生活輔導組

1、兵役業務：

(1) 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名冊共計 2 人。

(2) 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共計 16 人。

(3) 辦理暫緩徵集證明共計 3 人。

2、學生請假缺曠業務：4 月 2 日(二)至 5 月 13 日(一)學生請假件數為 2,789 件、退件計 203 件(無請假附件或誤植)。

3、學雜費減免：

(1) 5 月 3 日(五)至 5 月 9 日(四)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2) 5 月 20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五)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3) 辦理 112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補助款彙整表報部作業。

4、品格教育：

(1) 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 5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心中有愛，才能待人友愛。」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5、賃居業務：

(1) 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A.於學校和本組網頁公告宣導。B.於勤益大道、青永館、國秀樓公佈欄張貼海報。

(2)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更新租屋資訊網計 60 筆。

(3) 4 月 10 日於青永館聚賢廳辦理租屋博覽會計 126 人參加。

(4) 4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計 12 人次。

(5)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6) 5 月 14 日召開房東座談會。

6、交通安全教育：

(1) 5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穿越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於 5 月 2 日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2) 5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又見行人地獄！男走斑馬線 遭遊覽車撞輾斷腿」。於 5 月 2 日張貼宣導海報至青永館公佈欄。

(3) 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由生活輔導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共登錄 7 人次。

7、菸害防制：自開學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由軍訓室教官暨生活輔導組同仁不定時巡查，違規人員共登錄 4 人次。

8、僑生業務：

(1) 4 月 3 日(三)至 5 月 10 日(五)辦理及審核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計 6 人提出申請。

(2) 4 月 3 日(三)至 5 月 10 日(五)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計 96 人次。

(3) 4 月 3 日(三)至 5 月 10 日(五)僑外社 line 群組公告：僑委會資訊活動 9 件；校外資訊活動 1 件，鼓勵同學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4) 4 月 24 日(三)中午假青永館 6 樓社團辦公室辦理 4 月份僑外生座談會活動，共計 14 位港澳僑生參與。

(5) 辦理 1 位印尼僑生榮獲僑務委員會捐贈僑生助學金事宜。

(6) 辦理 2 位港澳僑生榮獲僑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傑出之應屆畢業生獎狀事宜。

(7) 廣續辦理撥發教育部「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5 月份)予 12 位受獎生。

9、宿舍業務：

- (1) 5 月 8 日(三)公告 113 學年度研究生申請宿舍錄取入住名單。
- (2) 5 月 8 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3) 5 月 8 日(三)出席校安中心防汛防颱會議。
- (4) 5 月 15 日(三)國際交流處偕同貴賓參觀養浩學舍一樓寢室及公共空間。
- (5) 5 月 22 日(三)參加軍訓室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活動，宿舍幹部 4 名、宿舍管理員 3 名，共 7 名。
- 10、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5 月 17 日(五)12:00~21:00 於青永館前廣場及冰樵草坪辦理 113 級畢業活動【畢業市集】
- 11、5 月上旬調查 113-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資料。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就學獎補助金：
 - (1) 完成辦理 113 年 4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64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586,722 元。生活助學 29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78,2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7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141,446 元。
 - (2) 辦理 113 年 5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聘任作業、學生聘任及投保各單位申請。
 - (3) 辦理稽催 113 年 4 月學生聘任及投保補件作業-外籍生資料不全(缺居留證/工作證) -15 位。
 - (4) 辦理稽催 112 年學生聘任及投保 1-12 月保費欠費作業-235 位總金額 69,942 元。
 - (5) 辦理 113 年 2 月學生投保保費核對作業—勞保 442 筆(保費 307,001 元)、健保 262 筆(保費 228,035 元)、勞退 398 筆(保費 161,227 元)，共計 1,102 筆(保費 696,263 元)。
 - (6) 辦理推薦學生參加 2024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
 - (7) 辦理 113 年 4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作業-6 位及完成辦理 112-2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審核作業。
 - (8) 辦理 112 年國際志工獎學金申請收件作業。
 - (9) 辦理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聘任逾期保費繳納改善案。
 - (10) 112 學年優秀青年獎學金核撥-共 16 位總金額 160,000 元。
 - (11) 11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原住民獎助學金核撥-共 10 位總金額 80,000 元。
 - (12) 複審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共 13 案。
 - (13) 4/23 完成辦理 112-2 外籍學生獎助金委員會會議。
 - (14)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優秀青年獎學金共 16 位，總金額 160,000 元、日間部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10 位，總金額 80,000 元。另完成辦理 113 年本校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受獎作業-2 位。
 - (15) 完成辦理 112-2 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及核撥作業-共 92 位總金額 442,000 元。
- 2、就學貸款及校外獎助學金：
 - (1) 持續完成 113 位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有申請就貸金額比對作業。
 - (2) 辦理 71 位申請就貸金額溢貸退費名冊製作。
 - (3) 待教務處完成 1/3 退費名單核定後持續完成就貸金額溢貸退費名冊製作。
 - (4) 上簽發文臺銀本次 112-2 申請就學貸款 1452 位同學名單。
 - (5) 5/8(三)完成辦理撥款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事宜，共 600 位學生，撥款 7,039,387 元。
 - (6) 完成辦理就貸同學資格審查調整作業、增貸生帳戶錯誤調整作業。
 - (7) 完成教育部 4 月分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公文上簽作業。
 - (8)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事宜。
 - (9) 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急難助學金、資管系 109 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青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代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業務收件作業。
 - (10) 本校林柏楊同學當選中華民國 113 年大專優秀青年。
- 3、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 (1) 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
 - (2) 持續辦理學生社團(勤心志工社、弦音吉他社、國際志工服務社)執行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 (3) 4/25 參與暨指導「熱血沙排社」召開新成立大會；並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新成立「駭客攻防社」、「覺生社」、「讀經班」。
 - (4) 辦理學生社團本學期敘獎等相關事宜。(依照生輔組簽獎原則辦理)。
 - (5) 5/1 處理學生社團於國秀樓天花板漏水處理事宜(國防戰技社、紫錐花服務社)。

(6)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時數登錄、社團辦公室管理等事宜。

(7) 核訂四月份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總計 51 位指導費津貼(活動登錄表)。

(8) 完成辦理羅浮群社及創客社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提報申請。

(9) 完成辦理核訂三月份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總計 50 位指導費津貼(活動登錄表)。

4、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 辦理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作業(期程 4/01-5/01 參選登記，5/02-5/09 資格審查，5/13-5/19 競選宣傳，5/20-5/24 線上投票，5/24 下午 1 點直播開票)。

(2) 指導學生會辦理 5/25-5/26 全校負責人幹部研習。

(3) 辦理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各單位提案回復彙整及會議、頒獎籌備事宜。

(4) 輔導 16 系會辦理歌唱大賽事宜，已完成匯川堂場地借用申請事宜。

(5) 辦理想器材管理系統線上測試及程式碼安裝。

(6) 辦理青永館跑馬燈維修事宜。

(7) 完成輔導學生會參與 4/27-28 教育部主辦「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8) 5/7 完成協助辦理學生會學期重要活動之一「名人講座」演講。

(9) 5/8 完成參與軍訓室校安中心召開年度防汛重要會議。

(10) 5/9 至彰化完成參與 113 年中區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各學生活動參與情況。

(11) 完成協助彙整報部本校辦理人權教育各項指標情況，(人事室、教務處、通識學院、學務處)。

(12) 完成辦理 4/24 (三)學務長與 16 系會長會議及 4/25(四)12:10 靜軒會議室-總務長暨環安中心會議。

(13) 完成協辦 2024 年 4/19-4/20 全國課外組同仁研習活動。

(14) 完成辦理新電腦採購、裝機及核銷事宜。

(15) 完成支援產運處黑客松競賽睡袋。

(四) 衛生保健組

1、定期至校園統一超商餐飲衛生檢查，並將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2、4 月 23 日~4 月 25 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 156 人次參加。

3、4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無糖茶飲健康日活動，總計 1,565 人次參加。

4、4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活動，總計 33 人次參加。

5、4 月 29 日完成 113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菸害防制及愛滋防治健康促進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評審作業，總計 185 件作品，同學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

6、5 月份健康資訊專欄主題—外食族容易出現的問題和解決方法。

7、5 月 15 日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 113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愛滋防治專題演講，演講者：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張淑惠護理師，演講主題：性不信由你。

8、廣續辦理學生體檢異常及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9、依規定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及附件佐證資料上傳系統送審作業。

10、4 月份辦理學生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 0+n 衛教，總計 3 人次；口罩領用總計 81 人次。

11、4 月份辦理休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作業，總計 1 人次。

12、4 月份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1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 10 人次、其他傷害 3 人次、疾病住院 8 人次。

13、4 月份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93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 64 人次、扭挫傷處理 10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2 人次、燙傷處理 4 人次、其他處理 7 人次、疾病處理 6 人次。

14、4 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7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輪椅借用 4 人次、拐杖借用 2 人次、助行器借用 1 人次。

15、4 月份辦理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總計 32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 32 人次。

(五) 諮商輔導組

1、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A.目前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38 人，至 4/30 暫無增減人數。 B.4/29 已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EN 帳號權限清查作業。

(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A.4 月 1 日文創系、4 月 2 日企管系、4 月 9 日化材系、4 月 11 日冷凍

系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共計 4 場次 65 人次。 B.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討論 112-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共計已完成 123 位特殊教育學生。

(3)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A.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B.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會談。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A.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清冊於 4 月 2 日發函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專鑑輔分組，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41 位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告本校提報鑑定共 9 名學生書審結果為不同意初判。 B.4 月 19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陪同 9 位學生與實際照顧者出席初審會議。 C.4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請本校 2 名學生補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教育部於 4 月 19 日函復本校，並依來函知會所屬輔導員及請學生簽領補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5)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A.4 月 9 日完成 5 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簽核流程。 B.4 月 29 日完成 10 月份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銷。 C.針對有課輔需求學生與課輔小老師安排配對並進行介紹認識，敲定課輔時間與確認課輔進行進度與內容。 D.協調課業加強調課、補課及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6) 學業輔導： A.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B.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目前申請任課老師課業加強共計 11 科，已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9 科，另申請小老師課業加強共計 17 科，已安排小老師課業加強 17 科，協助增強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習及表現。

(7) 生涯輔導：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履歷健檢 1、2、，邀請陳安嘉老師一對一為特殊教育學生的履歷進行討論，講師都能詳盡的回應，學生收穫良多，共計 16 人參與。

(8) 團體輔導活動： A. 4 月 22 日辦理炬光聯誼會 2、-桌遊時光 part2，由擅長桌遊的特殊教育學生帶領大家體驗暖身遊戲-卡卡頌，當學生逐漸熱絡開始互相認識後，便接著玩風聲這款分陣營的桌遊；活動中引導學生勇於表達及練習陳述感受，共計 8 人參與。 B. 4 月 24 日辦理炬光聯誼會 3、-人際交流 part1，運用多媒體遊戲作為媒材，從遊戲中訓練學生的手眼協調能力、肢體協調能力，以藉此促進學生之間互動及增進情誼，共計 11 人參與。

(9) 資源教室管理：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資源教室使用人次共計 185 人次。

(10)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安排富有特殊教育諮商經驗的兼任心理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共計 8 人次。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4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共 2 案，包含本校特殊教育舊生申請 113 學年度續住宿舍案、國秀樓電梯使用狀況等事宜，均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辦理。

(12) 資源教室會議： A.前次會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共計 2 案，包含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相關事宜、112-2 資源教室會議時間安排等事宜。 B.4 月 18 日辦理資源教室內部會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共計 2 案，包含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相關書審資料準備進度追蹤、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與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與管理原則」等，均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辦理。

(13) 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來函有關「113 年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校園案」，同意補助本校新台幣 189 萬元整，已會辦總務處提供相關資料及領據，預計 5 月 15 日前報部辦理。

(14) 評鑑訪視： 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相關書審審查表與佐證資料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並繳交至學務處。

2、導師業務：

(1) 期中導師會議：4/10 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黃妍榛教授蒞校演講—「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總計 176 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含導師 155 位、教師 6 位及行政人員 15 位)，整體滿意度達 97.5%。

(2) 製作及檢核 5 月份日間部導師費清冊。

(3) 4/17 完成全校導師會議之會議參與紀錄登錄系統事宜。

3、學生申訴：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2 次。

4、個別諮商與諮詢：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149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47 人。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A.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27 人、次關懷學生 271 人。 B.心理調適假追蹤輔導：針對請假三次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共 10 人。 C.缺曠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5 人。 D.轉復學生關懷 164 人次。 E.轉介輔導：教師、校

安、家長轉介等共 7 位，為自傷危機、妨害公共秩序、憂鬱症、缺曠過多、學習態度、職場困擾等議題。 F.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3 位。 G.家長諮詢共 1 人次。

(4) 身心科駐點諮詢：邀請身心科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全校師生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身心症狀及用藥，提供諮詢服務，共 9 人。

5、班級輔導：

(1) 4 月 1 日辦理進修部 (四技二、四年級) 班級輔導，共 5 班，160 人次參與。

(2) 4/24 進行日間部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計 6 班，共 209 人次參加。

(3) 4 月 27 日辦理專二子一甲班級輔導，共 5 人參與。

(4) 4 月 29、30 日辦理國際生新生測驗與定向活動計 2 場次，共 79 人。

6、團體諮商與工作坊：

(1) 宣傳、招募週間團體與假日工作坊成員。

(2) 4 月 23 日起進行愛情關係探索團體。

(3) 4 月 25 日起進行情緒減壓創作團體。

7、心理測驗與生涯輔導：

(1) 個別測驗計 6 人次。

(2) 進修部班級測驗：4 月 1 日工作價值觀量表共 28 人次。

(3) 辦理第四場團體測驗：4 月 24 日-愛情依戀量表，計 10 人次參與。

(4) 持續彙整與撰寫日間部大二 UCAN 各班級測驗報告。

8、院心理師特殊個案聯繫：

(1) 資工系特殊個案追蹤關懷，與導師及家長聯繫 5 人次。

(2) 高關懷同仁諮詢 5 人次。

(3) 化材系危機個案追蹤關懷與導師聯繫 2 人次。

(4) 自殺防治關懷員連繫 2 人次。

(5) 追蹤化材系自傷危機休學案，計 1 人次。

(6) 追蹤冷凍系人際困擾案，計 1 人次。

(7) 追蹤化材系學業困擾案，計 2 人次。

(8) 追蹤工管系休學自殺危機學生，計 2 人次。

(9) 追蹤資管系休學學生，計 4 人次。

(10) 追蹤企管系缺曠過多學生，計 2 人次。

(11) 追蹤高關懷國際生，計 7 人次。

(12) 電子系(二專) 校安轉介妨害公共秩序案，於 4 月 10 日召開個案會議、4 月 27 日進修部學生輔導協調會議。

(13) 4 月 10 日召開工管系危機與特殊個案會議，討論與連結校內資源，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14) 處理進修部電子系(產學專班)自傷危機案，持續追蹤並與各單位聯繫討論計 7 人次。

(15) 資工系缺曠過多學生追蹤關懷，與導師及家長聯繫。

9、預防推廣暨同儕輔導業務：

(1) 配合 4 月 10 日期中導師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日。

(2) 辦理「國際丹寧日」性侵防治宣導，辦理線上留言抽獎活動。

(3) 4/27 辦理心輔義工社遊同樂會活動，共計 11 人次參與。

(4) 4/29 辦理心輔義工抗壓自主學習培訓課程「極度韌性(二)」，共計 33 人次參與。

10、教育部計畫：

(1) 完成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3、4 月份班級輔導講師鐘點費核銷。

(2) 完成 113 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4 月份經費核銷。

(3) 執行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4) 執行 113 年度校園輔導工作計畫。

11、輔導行政：

(1) 完成 3、4 月份兼任輔導老師值班鐘點費核銷。

(2) 4 月校安統計填報。

(3) 辦理教育部計畫助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二次公告及甄聘作業，收件期限於 4/24 截止，總計收到 11 份履歷、符合資格 10 份，協調主管及甄審委員面試日期、通知應徵者面試時間，於 5/7 進行兩階段甄審面試(8 位)；甄審結果公文簽核中。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軍訓室

1、預於 113 年 6 月 4 日(二)辦理 113 年地區跨單位合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專業藥師蒞校進行專業宣教，藉以提升本校師生對毒品影響身體健康甚深之認識及認知。

2、預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辦理暑期校園安全巡視活動。

(二) 生活輔導組

1、5 月 22 日(三)中午假青永館 6 樓社團辦公室辦理 5 月份僑外生座談會活動。

2、5 月 27 日(一)至 28 日(二)學生宿舍辦理「『羽』你相遇-羽球比賽」。

3、5 月 29 日(三)辦理 113 級畢業典禮預演。

4、5 月 31 日(五)辦理僑生畢業歡送會。

5、5 月下旬進行 112-2 獎懲結算作業。

6、6 月 1 日(六)至 113 年 6 月 10 日(一) 為 112-2 操行成績評核時間。

7、6 月 4 日(二)辦理 113-1 新生入學輔導調整協調會議。

8、6 月 5 日(三)辦理第二梯次 114 級(大三)畢業團拍(管理、文創學院)。

9、6 月 6 日(四)學生宿舍辦理「『粽』勤『粽』益-端午節發粽子活動」。

10、6 月 16 日(日)為 112-2 學生請假截止時間。

11、6 月 22 日(六)至 23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12、6 月 24 日(一)至 8 月下旬辦理 112 學年度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13、6 月 25 日(二)至 28 日(五)辦理「2024 學生宿舍幹部知能研習營」。

14、6 月 26 日(三)辦理 112-2 獎懲審議會會議。

15、預計 8 月中旬辦理 113 學年新生入宿學生宿舍電腦床位分配事宜。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本學期活動預告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3 \)](#)

(四) 衛生保健組

1、5 月 19 日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班。

2、5 月 29 日於國秀樓 1 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活動。

(五) 諮商輔導組：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如附表。[\(附件 4 \)](#)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1 辦理全校原住民學生會議餐會-主題:部落很遠，原資很近。

2、5/1 辦理原住民職涯講座暨就業說明會-臺中就業服務中心。

3、5/9 參加中區工作會議(大葉大學)

4、5/15 辦理台中福樂豐盛教會協助發放物資-社會服務

5、5/19 參加原民會用人單位會議

6、5/22.23 辦理部落參訪-那瑪夏

7、5/29-6/1 辦理文化藝術走廊(共四天)

8、6/1 原資中心辦理豐年祭(時間:14:30-20:00)

總務處

一、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3.5) [\(附件 5 \)](#)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6 \)](#)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7 \)](#)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8 \)](#) [\(附件 9 \)](#)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0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相關事宜。

(二) 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申請事宜。

- (三) 辦理本校教師承接計畫獎補助款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12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作業並召開審核會議。
- (五) 辦理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申請案。
- (六) 辦理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申請案。
- (七) 辦理彙整評鑑報告書。
- (八) 辦理 113 年研討會補助申請案等事宜。
- (九) 辦理 11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規劃及檢討改善作業。
- (十) 辦理 113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13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4 月份為止共有 120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45,488,280 元。
- (二)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款分配作業。
-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前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進行 112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計畫變更與行管費提撥作業、編撰「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博覽會成果報告及函發結案作業。
- (二) 辦理 113 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徵件，收件截止至 5 月 31 日，此課程免費並補助生活費、考照費並提供獎學金與就業媒合，歡迎各位教師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114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踴躍申請。
- (三) 完成填報校務基本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與進行教育部公版問卷調查之召募工讀生與實施培訓作業。
- (四) 編撰畢業後 5 年(106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4-5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7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40 個工作需求。
- (六)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共 77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113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3 年 5 月 7 日止，共 28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七)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統尚在開發中，持續與電算中心討論及測試系統功能。
- (八)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8/1-113/1/31)考取之證照獎勵申請已於 4 月 26 日召開 112-2 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刻正辦理獎勵金發放事宜。
- (九) 113 年 4 月 29 日函發「113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十) 函發實習機構推薦優秀實習學生名單及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 (十一) 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實習的學生，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
- (十二) 持續檢核各系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報校外實習資料完整性事宜；並請電算中心優化校外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提供實習職缺訊息。
- (十三) 持續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管考及經費事宜。

四、計畫辦公室：

- (一) 已繳交之計畫案：
 - (1) 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至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推展原住民音樂產業輔導計畫」簡報審查事宜。
 - (2) 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已繳交「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度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跨組業務：

- (一) 進行「評鑑報告書」，本處回覆資料之彙整。
- (二) 籌備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事宜。

六、113 年 5 月活動：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訂於 113 年 5 月 3 日，邀請本校工程學院蔡明義院長進行 USR 個案計畫分享(中台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

七、113 年 6 月活動：無。

八、本月獲獎資訊：無

國際事務處

一、辦理活動

- (一) 活動月份：4 月
- (二) 活動日期：4 月 23 日
- (三) 活動名稱：印尼世界大學簽署 MOA

- (四) 有無校外出席者：有
- (五) 活動日期：4月10日、4月12日
- (六) 活動名稱：宣導學生工讀權益（機械系、電機系、化材系）
- (七) 有無校外出席者：無

二、獲獎資訊：無

三、國際交流組：

- (一) 辦理教育部蹲點計畫 13 位學員名單報部事宜。
- (二) 寄送交換生資料至日本北見工業大學及韓國淑明女子大學。
- (三) 辦理養浩學舍貴賓房設備採購事宜。
- (四) 提供本校辦理教育部蹲點學員留台及工作調查資料予教育部。
- (五) 寄送交換生提名名單予韓國姊妹校淑明女子大學及日本姊妹校九州工業大學。
- (六)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海飛颺赴外研習學生相關事宜。
- (七)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研習說明會。
- (八) 召開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型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九) 召開 112-2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 (十) 5 月 10 日與越南交通運輸大學進行線上會議。
- (十一) 4 月 23 日與印尼世界大學完成簽署 MOA。
- (十二) 與越南蓮華大學線上會議，洽談合作事宜。
- (十三) 與越南太原工業技術大學、海防百義高專與愛迪生高中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國際教育行政組：

- (一) 完成國際專修部修正計畫書報部。
-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5646 號函，有關 113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班申復案，日四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茲因資格不符，爰不予核定；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審查結果將另案函復。
- (三) 完成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之「113 年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工作報告。
- (四) 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海青班開班系所申請長遠規劃會議。
- (五) 113 年 5 月 9 日 112-2 臺評會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
- (六) 112-2 年產學專班新班校內課程資料填報、及補件。

五、海外交流、招生宣傳及教育展：

- (一) 辦理秋季班交換生及外籍碩士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
- (二)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赴越南姊妹校交流及招生。

六、姐妹校及外賓來訪：

- (一) 4 月 10 日柬埔寨中華醫學會來訪。
- (二)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馬來西亞雙威大學師生團來訪。
- (三) 4 月 15 日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副校長及佛統皇家大學直屬高中校長來訪。
- (四) 113 年 4 月 16 日柬埔寨學生參訪團來訪。
- (五) 4 月 18 日菲律賓 SISTERS OF MARY SCHOOL 來訪。
- (六)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印尼世界大學校長團來訪。
- (七) 4 月 24 日及 4 月 25 日印尼萬隆理工大學(POLBAN)外賓來訪。
- (八) 4 月 29 日南臺科大菲律賓 印尼 TEEP 師生來訪。
- (九) 5 月 9 日 越南蘇莊省官員團來訪。
- (十) 5 月 3 日至 5 月 10 日城東大學師生短期交流。

七、綜合辦理事項：

- (一) 辦理外籍生永續生態文化參訪活動。
- (二) 完成本校外籍生端午節龍舟競賽報名。
- (三)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海青班學生座談。
- (四) 113 年 4 月 12 日參與海青班學生廠商介紹。
- (五) 辦理外籍生居留證、工作證申辦事宜。
- (六) 辦理 112-2 外籍生學雜費分期緩繳作業。
- (七) 外籍生出缺勤追蹤輔導。
- (八) 協助公司外籍生留台就業文件申請。

- (九) 外籍生工讀追蹤。
- (十) 辦理產學專班導師會議。
- (十一) 專班學生工讀地點及相關權益追蹤。

八、輔導外籍生：

- (一) 處理印尼外籍碩士預備研究生急診就醫事宜。
- (二) 協助外籍生審請醫療保險給付。
- (三) 陪同外籍生赴坪林派出所製作疑似偷竊案件筆錄。
- (四) 陪同外籍生就醫及回診檢查(腹痛、脫臼)。
- (五) 輔導學生車禍糾紛案件事宜(說明和解流程與相關收據存查、簽訂和解書等相關事、確認和解書與事發經過)。
- (六) 協助同學處理遺失學生證事宜。
- (七) 協助同學處理延長居留證事宜。
- (八) 輔導產學電機二甲說明三年及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九) 處理宿舍外籍生疑似室內抽菸案。

進修部

一、本月及次(六)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五月份：學生事務組於 5 月 6 日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出席人數共計 14 人。
- (二) 六月份：學生事務組預計 6 月 3 日辦理社團迎新送舊活動。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課務組

- (一) 113 學年度進修部行事曆制訂作業，已完成報部及公告本校網頁。
- (二) 受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退選線上申請，截至 5 月 7 日各學制申請人數：二技 2 人次、四技 106 人次、產業四技 12 人次，共計 120 人次，已同意退選共 97 人次。
- (三) 112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課程預計於 5 月 17 日開設，5 月 27~30 日開放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 (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計於 5 月 26 日前開設完畢。
- (五) 發放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第二階段暨第一階段備取)，共 14 人。
- (六)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問卷調查，期中問卷於 4 月 7 日完成問卷，統計本部填寫科目數共 171 件，共 324 人次填答，質化意見已寄發系主任及教師參考，持續辦理期末問卷調查作業。
- (七) 辦理隨機巡堂作業截至第 8 週，異常件數 4 件(因課程異動 2 件，因課程需求變更教學場域 1 件，教師調整課程時間提早下課 1 件)。
- (八) 業務資訊電腦化推動作業：
 - 1、學分計畫表 E 化：113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已公告於進修部官網，預計 5 月底前召開產業四技專班課程科目代碼協調會議。
 - 2、學分抵免系統優化：進修部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紙本資料已轉為電子檔，資料覆核中。
 - 3、班級課表檢視：規劃於學生篇新增班級課表檢視功能，利於學生檢閱上課時間及課程。
 - 4、影印系統優化：規劃新增授課教師簽收報表及線上簽名功能。
 - 5、教學問卷系統優化：規劃自動發信功能提醒授課教師線上閱覽教學反應意見。

四、註冊組

- (一) 陳送及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
- (二) 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手續須知、應屆畢業班上傳畢業相片通知、中文數位學為證書申請須知、申請郵寄學位證書須知。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採購案。
- (四) 陳送及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案，計有化材系 1 名審核通過轉入電機工程系。
- (五) 執行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根計畫經費開設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共計 5 門)。
- (六) 協助辦理 113 年度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專業職能認證考試，應考系所考試時程規劃如下：5 月 7 日(週二)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5 月 11 日(週六)機械工程系、5 月 25 日(週六)資訊工程系。
- (七) 協助辦理中彰投分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畢業結訓營籌備作業，本年度畢業結訓生計有 63 名。
- (八) 配合招生時程一同規劃 112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活動。

五、學生事務組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附件 11](#))

- (二) 5月8日郵寄學生曠課達25節次通知單予家長及電郵導師知悉，共148人。
- (三) 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 1、辦理113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會會長選舉工作：本次登記參選者共計2名，4月22日開票結果由職四訊二甲林政漢同學當選新任學生會會長，總投票人數共388人，投票率為8.31%。
- 2、4月29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出席人數共計62人。
- (四) 辦理兵役業務：4月辦理休、退學學生緩徵消滅33人；儘召消滅1人。
- (五)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統計4月1日至4月30日)：
- 1、處理4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4人次。
- 2、辦理4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20人次，其中13人為車禍，5人為手術，2人為一般意外。
- 3、致電訪談紀錄關懷學生共計6人次。
- (六) 113級畢業典禮獎章獎狀名單已於113年5月6日簽核完成，共計勤學獎章119名、榮譽獎章1名、服務獎章4名、榮譽獎狀16名、服務獎狀28名及全勤獎狀154名，並以線上表單調查獎章及授證代表出席意願，預計於113年5月18日、5月20日及5月29日辦理畢業典禮授獎及授證預演。
- (七) 本部於113年4月18日導師群組接獲反映當天21時30分有汽車於勤益大道上(國秀樓前-工程館前路段)突然高速行駛，遇下課同學經過亦毫無減速，以致險些發生事故之情事，本部於4月19日調閱監視器確認車牌，4月25日簽核公文針對本案之處理流程及建議，並於5月7日巡視停車場時發現車主，已請車主簽具切結避免再犯並對受驚嚇學生致歉。
- (八) 本部於4月21日(週日)接獲學生反映有同學於教室製造噪音影響他人之情事，已於4月27日(週六)邀約系主任及導師等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

創辦人辦公室

一、工作報告

- (一) 113/4/1至113/4/30止，各界捐贈非現金3筆，現金捐款有8筆，總計為新臺幣559,000元。
- (二) 持續辦理113年5月25日「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
- (三) 辦理6月畢業生「校友總會獎」彙整及其相關事宜。
- (四) 本校獲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文教教案補助共15件。
- (五) 113年4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276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問題佔12%，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15%，課務相關問題佔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29%；處理contact信箱問題回覆案計4件。

二、本室本月及次月活動

- (一) 5月25日(六)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
- (二) 6月1日(六)畢業典禮，「校友總會獎」頒發。

圖書館

- 一、113年4月新增圖書533冊，合計294,617冊；視聽資料無新增，合計16,640件；收到校外贈書42冊，校內贈書85冊，合計127冊。
- 二、113年4月到館總人次計11,732人次；113年4月借書計749人次，合計1,533冊。
- 三、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4月份合計2件(影印0件；借書2件)、服務人數合計1人(本校1人；校外0人)。
- 四、辦理電子資源線上教育訓練活動：
- (一)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PQDT)、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DDC) 教育訓練(4/24)。
- (二)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udn 讀書館、一刻鯨選教育訓練(4/24)。
- 五、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 (一) 2024 ProQuest 有獎徵答活動-知識線索大搜查，全能偵探就是你！(4/1-6/15)。
- (二) HyRead 電子書活動 2024 上-「嗨讀花見會」(4/3-5/10)。
- (三) 2024 T&F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 Climate Chang (極端氣候變化)(4/1-5/31)。
- (四) Emerald 英文 eBooks Quiz 正式開跑！趕緊填答抽好禮(4/9-4/30)。
- 六、進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採購作業。
- 七、完成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作業。
- 八、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5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破解消費者心理的超強促銷秘訣」。

- 十、辦理 5-6 月「Love You·我的媽～」繪本閱讀推廣活動。
- 十一、辦理 113 年圖書館全館滿意度調查(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十二、持續更新本館 IG。
- 十三、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
- 十四、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 十五、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5/8·Web of Science (WOS)、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InCites JCR)教育訓練，無校外出席者。
 - (二) 5/15·EV-Compendex 教育訓練，無校外出席者。
 - (三) 5/22·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無校外出席者。
- 十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處理綠色機房環控系統資安更新作業。
- 二、處理「HITCON ZeroDay」資安事件。
- 三、完成校園骨幹防火牆韌體安全性更新。
-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系統於 4 月 17 日驗收結案。
- 五、開發財產管理系統、教職員基本資料庫系統、研討會報名系統、四技技優甄審招生考生報到系統、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報到系統、資安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 六、持續回應處理 TWCA SSL 憑證緊急更新與後續問題。
- 七、學校首頁遭惡意竄改復原 SOP 處理。
- 八、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16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 18 件、處理資訊服務需求 22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6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18 件；總務相關系統修改 2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28 件。
- 九、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42 件。
- 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一、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226 次、海報印製 396 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11 場次。
- 十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通過共 12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12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有 135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2）](#)
- 十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資訊：無。
- 十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體育室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作業。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作業。
- 三、辦理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作業。
- 四、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本校沙排隊參加「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大專沙排錦標賽」，1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假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 五、本月獲獎資訊：
 - (一) 全大運角力：冷凍系朱昱泓榮獲第二名。
 - (二) 全大運田徑：電機系利明憲榮獲標槍第二名、電機系何為翰榮獲標槍第四名。

語言中心

-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3 年 5 月 9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65%，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39%；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2%，其中以證照通過率為 24%。[（附件 13）](#)
 - (二) 辦理本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
 - 1、CSEPT 校園考訂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報名人數 747 人，已辦理完成。
 - 2、TOEIC 校園考訂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舉辦，報名人數 773 人。
 -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進步獎勵：
 - 1、4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449 件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852,200 元。
 - (四) 籌備 112 學年度暑修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檢輔導 A」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預計自 4 月 23 日開始舉行，

每週 2 場，目前已辦理 5 場。

(五) 辦理英語、日語線上模擬檢定題庫採購作業：

1、Live ABC 線上寫作批改網採購，已完成採購流程。

2、和風日語 JLPT 日檢模擬測驗 6 回，已完成採購流程。

(六) 辦理英檢輔導暑修開課事宜，英檢輔導課程預計於暑一梯以及暑二梯各開一班課程。

(七) 執行 112 學年度雙語化學習計畫，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共同辦理跨校 EMI TA 培訓，共計 22 位學生參加。

(八) 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辦理「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將廣邀校內外教師參與活動。

(九) 教育部於 5 月 6 日來函核可撥付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4 門課程總計補助金額 400,000 元。

(十)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排課時段與教師，進修部二專 4 門、二技 3 門、四技 26 門、產訓 4 門、產攜 16 門，另有國際專班 2 門。

(十一)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籌備 113 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班招生作業。

(十二) 籌備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排課及兼任教師續聘相關作業。

(十三) 規劃辦理東南亞-越南、泰國語言學習與文化、美食體驗活動，預計 5 月 14 日於國秀樓中庭舉辦。

(十四) 本月無獲獎資訊。

(十五) 本月於 5 月 14 日辦理東南亞文化體驗活動以及 5 月 15 日辦理 2024 年國際生華語朗讀比賽。

二、華語教學組：

(一) 辦理僑務委員會「2024 年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師資培訓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培訓對象為中南美區之僑校，由何莉玉及全敏瑜老師規劃師資培訓課程，已於 4 月 30 日函發課程規劃書，並於 5 月 2 日紙本寄出著作權約定及授權書。

(二) 辦理 2024 年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暨朗讀比賽規畫及經費相關事宜，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13:00~16:00 辦理比賽，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三) 持續辦理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開始課程；「華語口說會話輔導課程」TA 課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始課程。

(四)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官方正式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至 113 年 5 月 7 日止共計 66 件審核通過，申請補助金額\$181,900 元。

(五)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協助國際處填報完成教育部 113 年第 1 季(1-3 月)「全國大專境外生資訊服務系統-華語生」修讀華語課程資料，另提供各班級名單給國際處。

(六) 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專案校園考試相關事宜，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六)舉辦考試，報名人數 112 人。

(七) 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專案校園考試相關事宜，申請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六)舉辦考試，報名人數 200 人，預計開設語言教室 A 及語言教室 C 並辦理上下午共兩場。

(八)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3 位華語兼任教師聘任相關流程。

產學營運處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一) 4/19：繳交 112 年度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期末報告至中興大學。

(二) 4/19：完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2 年度專利共 280 筆資料；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共 163 筆資料；金額共 14,648,996 元 (國科會金額 1,235,750 元)

(三) 4/30：媒合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李穎昌助理教授與美易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華司橡膠異材質分離回收再利用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製程參數較佳化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金額 30 萬元。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一) 工具機大樓導覽共 5 場、100 人。

(二) 碳中和中心階段性任務完成並退場，經 4/2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原碳中和中心相關規範併入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中。

(三) ESG 永續發展中心：

1、4/18 與低碳聯盟聯合舉辦校內外 ESG 相關議題演講及講座共計 1 場。

2、中心送件申請碳盤查案共計 3 案(審查中)。

3、訪談碳盤廠商，共計 3 家。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4/27 至 4/28：舉辦「2024 年教育部技職盃黑客松競賽-中區競賽」，共計 65 隊 (175 人、8 校) 報名，25 隊晉

級全國大賽；5/25 至 5/26「全國競賽」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

(二) 5/1、5/8：開設微學分課程「人工智慧綠能創新應用」。

(三) 5/3：創意跨領域影音操作課程(企業參訪)，高雄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

(四) 5/9：舉辦 2024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五) 5/15、5/22、5/29：開設微學分課程「電子商務實務」。

(六) 5/25：與中山醫學大學、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 地方創生創意會展行銷創業競賽」。

四、本月獲獎資訊

(一) 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本校「Destiny」獲優選團隊。

(二)「2024 年教育部技職盃黑客松競賽-中區競賽」，本校共 4 隊進入決賽，將於 5/25 至 5/26 至高雄科技大學進行決賽。

公共關係室

一、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3 年 1 月起至 3 月 15 日統計 40 主題，97 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 14)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三、積極經營公關室 Facebook 及 Instagram，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Facebook 瀏覽次數增加 224 次；Instagram 商業檔案瀏覽次數增加 65 次。

四、勤益新訊(電子報)業已刊出 5 月號。

五、本月及次月辦理活動:無。

五、獲獎資訊:無。

校務研發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開始規劃 2024 永續報告目錄項次，將於今近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以集思廣益完成本校 2024 中英文版永續報告。

(二) 開始規劃今年 2024 Green Metric 世界綠能大學的填報事項，世界綠能大學評比將於 5 月底公布評比項目，本中心彙整翻譯評比項目將召開填報會議。

(三) 配合世界大學評比，持續更新永續 SDGs 網頁。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113 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委員會」。

三、本月獲獎資訊：

(一) 2024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公布「2024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列全國第 26 名，國立科大第 4 名，亞洲排名在 401 至 500 名。

(二) 2024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世界大學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ubject 各項領域排名，本校電資領域排名名列 801-1000，並列全台灣區第 17 名(台灣區 23 所大學進榜，全世界 1029 所大學進入排名)，工程領域排名 801-1000，並列全台灣區第 17 名，(台灣區 34 所大學進榜，全世界 1376 所大學進入排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辦理 113 年第 1 季避難收容處所填報

(二)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12 年 1 至 12 月用電執行成效及 113 年 1 至 3 月老舊設備汰換進度情形填報

(三) 填報及更新「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相關資料

(四)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

(五) 辦理 113 年照明設備汰換節能燈具補助案

(六) 第一季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

(七) 辦理太平區公所西側門繪設行人穿越道會勘事宜

(八) 辦理坪林森林公園連通道路改善工程

(九) 辦理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開會事宜

- (十) 辦理 Ibike 設置會勘事宜
- (十一) 填報事業廢棄物申報事宜
- (十二)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之填報(4 月份)
- (十三) 申報冷氣、除濕機及電冰箱等貨物稅退稅申報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環安委員會
- (二) 召開 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分工協調會議

藝術中心

一、工作報告：

- (一) 4 月辦理「藝七 ing 簡君惠、李明憲、江志正、魏炎順、吳俊奇、張森洋、林岑蔚 藝術展」，展期 11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7 日止，共計 1,289 人次參觀。
- (二) 4 月「藝七 ing 藝術展」，協助師生及外部團體導覽共計 12 場。
- (三) 畢業門鑑—學生美學自主學習，本次「藝七 ing 藝術展」，共 933 位學生完成簽到。
- (四) 啟動 9 月展覽「當代繪畫 黃意會、趙純妙、廖芳乙三人展」。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協助本校景觀系借用藝術中心展場空間及設備辦理第 23 屆畢業展。
- (二) 籌辦 6 月份展覽「疑無路·別有天 李毅摩 蔡友 姚淑芬聯展」暨「藝術家之友會-藝術分享會」。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招生事務處

一、辦理 113 年度碩士班(含專班)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網路報名截止，並於 5 月 4 日完成面試及書審作業，本年度博士班招生報考人數共 21 名，其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7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 名及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8 名，預計於 5 月 16 日放榜。
- (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計 235 人次報名，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面試作業，並於 4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15 日辦理報到作業，5/1 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報到率 114%。
- (三)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計 178 人次報名，已於 3 月 23 日完成面試作業，訂於 4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20 日辦理報到作業，5/8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報到率 73%。
- (四)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計 178 人次報名，已於 3 月 23 日完成面試作業，訂於 4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20 日辦理報到作業，5/8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報到率 73%。

二、辦理 113 年度日間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聯合會預計於 5 月 24 日開放取得網路報名考生名單，已安排匯入本校四技技優甄審報名繳費系統，以利考生上網繳費。
- (二) 113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5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第二階段複試報名，5 月 18 日辦理面試及校系特色說明會，5 月 23 日公告成績，5 月 31 日放榜。

三、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已於 113 年 5 月 10 公告簡章，報名自 5 月 31 日至 7 月 1 日。

四、辦理 113 年度進修部學制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於 4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 (二)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於 3 月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網路。
- (三)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於 3 月 22 日公告簡章，並訂於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2 日網路報名。
- (四) 113 學年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招生，於 3 月 28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開放網路報名。

五、辦理 113 年度產學專班(含僑生)招生業務，分述如下：

- (一) 113 年學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於 0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05 月 01 日至 06 月 17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二) 113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 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三) 113 學年度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招生於 4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並訂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
-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產攜僑生專班」，已於 3 月 16 日報名截止並於當月完成面試，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本年度產攜僑生報名共 56 位，其中電子工程系 33 位、資訊工程系 23 位，並訂於 5 月 27 召開理第二次招生委員會，5 月 31 日放榜，預計 6 月 7 日辦理報到作業。

六、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3 年 5 月 16 日派員參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技專技高化工群&工程與管理類」課程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由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戴永銘助理教授出席。

(二) 113 年 5 月 17 日派員參與北一區暨中區技高與技專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由景觀系陳廷育助理教授出席。

(三) 113 年 6 月 14 日派員參與選才專案中區學校第 2 次會議。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3 年 5 月 6 日辦理明道中學電機與電子群師生蒞校參訪。

(二) 113 年 5 月 13 日辦理斗六家商資訊處理科師生蒞校參訪。

(三)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鹿港高中商經科師生蒞校參訪。

(四) 113 年 5 月份規劃各類招生宣導活動(入班宣導、校系宣導、集中宣導、博覽會、群科宣導、選才講座及模擬面試等)計 120 場次。

八、本月獲獎資訊：無

推廣部

一、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相關業務如下：

1、提醒老師及學員上課。

2、授課鐘點費核銷。

(二) 辦理勤益學苑相關業務：

1、完成 113 年第 2 次師資課程審查會議，審議 113 年夏季班師資與課程。

2、完成 113 年夏季班招生 DM 及招生簡章，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且開放網路報名，113 年 5 月 22 日報名截止。

3、辦理 113 年夏季班招生宣傳：

(1) 社群媒體宣傳：facebook、LINE 群組(春季班各班 LINE 群組)。

(2) 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

(3) 印製 DM：放置區公所(太平、北屯、北區、大里、東區)、圖書館(太平各分館、大里各分館、北屯分館、東區分館)、太平衛生所、屯區藝術中心。

(4) 手機簡訊：發送舊學員。

4、113 年春季班課程將陸續結束，規劃執行學員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二、社區推廣組

(一)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

(二)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北斗鎮農會參加社區一家親活動。

(三) 113 年 4 月 19 日拜訪彰化縣花壇鄉農會，說明社區一家親活動辦理內容，邀請農會成員一同參與。

(四)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五) 112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 03 期」、「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及「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第 05 期」申請之參訓學員補助款案，均依收到勞動部函復公文時間通知參訓學員。

(六) 112 年度下半年「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訓後動態調查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開放填答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七) 113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學士學分班第 04 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 04 期」及「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第 05 期」，共計 3 班學分班，提案申請資料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線上申請方式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確認完成送件。

(八) TTQS 訓練品質作業規範 10.0 版修正。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無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

1、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彰化縣鹿港鎮農會。

2、113 年 6 月 25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彰化縣員林市農會。

3、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參加者為台中市大甲區公所。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主計室

一、本校 113 度預算截至 4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詳預算執行簡表) : (附件 15)

(一) 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6,161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7,890 萬 7 千元減少 1,72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45% ; 業務總支出為 5 億 8,646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5,111 萬 4 千元減少 6,46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07% ，本期賸餘數 7,515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779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4,736 萬元，主要係以學雜費減免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577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4,201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37.54% 。為能提高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執行設備採購計畫。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事室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3 年 4 月 24 日於青永館 6 樓靜軒辦理建立友善職場(含情緒自我覺察與照顧)及職場霸凌防治。

(二) 113 年 5 月 9 日於圖書資訊大樓 6 樓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

(三) 113 年 6 月 26 日於圖書資訊大樓 4 樓 27 人會議室辦理外籍教師權益宣導說明會。

二、人事會議：

(一)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三、中央法令宣導：

(一)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13.4.9 臺教人(四)字第 1130037206 號函)

(二) 銓敘部函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教育部 113.4.18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41024 號函)

(三)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13.4.19 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

四、本校規章宣導：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全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3.5.1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101 號函)

五、其他宣導事項：

(一) 本校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2、自行參選。

3、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二) 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三) 詳細內容與表單請至網址：<http://www.ncut.edu.tw/>校長遴選專區參閱運用。

工程學院

一、113.04.24 召開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本院院長遴聘續聘及解聘作業要點及籌組本院臨時院教評會。

二、113.05.07 召開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三、113.05.14 召開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四、113.05.14 召開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五、修正本院 113-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六、配合 113 年校務評鑑回覆外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追蹤檢討及 108 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第四次持續改善)等事項。

七、廣續辦理 2024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收費、定稿上傳、講者邀請、經費請購...等事宜。

八、規劃本院第七任院長遴選事宜。

九、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總務處保管組：彙整填報本院 113 年財產初盤表。

十、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一) 113.05.15 完成教育部評鑑基本資料表冊 表 4-6 (研發處及校務研發中心)。

(二) 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1、113.04.23 USR 討論會議(總計畫-助理)

2、113.04.23 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中心《DOCKing 逗陣》線上採訪。

3、113.04.26 分項討論會議(分項五-嘉雅)

4、113.04.26 拜訪場域討論合作事宜(森沐)

5、113.04.26、29、05.03、05 環境數據及碳盤查監測

6、113.05.01 拜訪馬力埔社區及綠美化景點探勘(分項四-翠玲)

7、113.05.07 分項一年度與未來規劃討論會議。

8、113.05.07 新社見學青春同樂會(分項四-雲燦)

9、113.05.15 新社馬力埔景點探勘(分項四-翠玲)

(三) 參與校外會議及交流活動：

1、113.04.25 中國醫-「中區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跨校聯盟」氣候變遷與大學社會責任論壇。

2、113.05.03 參與暨大-113 年 SIG 培力系列「大學參與地方產業的永續發展與一地實踐深耕」USR×永續×實踐。

十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5/07 新社見學青春同樂會。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6/04 東海大學-戀舊的人 Y2K 盛典市集擺攤。

十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工作報告：

(一) 本所持續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4-5 月專題演講：

1、4 月 24 日邀請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呂名凱 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ESG 智慧製造下之產業生態系。

2、5 月 8 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顏維謀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先進食物乾燥技術。

3、5 月 15 日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胡惠文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The Use of Carbon Composites in Satellite: A Case Study of Cylinder Design for Optical Payload。

(二)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4 日(六)，報考人數 7 人。

(三) 本所辦理 113 學年產博學位學程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4 日(六)，報考人數 6 人。

(四)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作業，第一階段報考人數為 2 名。

機械工程系

一、工作報告：

(一) 本系 4 月份獲通過發明類專利案 3 件。

(二) 本系 4 月產學案 2 案，計畫金額總計為 1,150,000 元。

(三) 本系 4 月份前往各高中職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前往學校及日期如下：

1、4 月 10 日(三)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

2、4 月 13 日(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3、4 月 18 日(四)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

4、4 月 22 日(一)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模具科。

5、4月25日(四)僑泰高級中學機械科。

6、4月30日(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

(四)本系教師於4月13日、5月3日、5月11日、5月17日前往產攜班銜接校台中高工、大甲高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辦理本系113學年度產學專班入班宣傳招生。

(五)本系4月22日(一)8:00-17:00於后里舉辦產學訓專班校外教學「探索機械設備實務原理操作」，參加對象產攜機訓一甲41位學生、產訓機四甲46位學生及帶隊校內導師老師、職訓中心導師共5位，合計92人。

(六)本系3月20日完成『113學年度招生入學產學攜手專班(精密機械專班)(智慧機械應用專班)』之新增廠商報部完成，並於4月25日獲教育部同意核准。

(七)本系5月5日(日)於國秀樓508教室舉辦113學年度第三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28名同學報考。

(八)本系5月8日(三)13:00在青永館2樓聚賢廳舉辦大四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有9家廠商出席。

(九)本系5月9日(四)及5月13日(一)配合教育部與台評會至台灣懷霖股份有限公司、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金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桂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德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視。

(十)本系5月11日辦理勞動部雙軌計畫應屆訓練生職能認證考試。

(十一)本系5月17日(星期五)13:10-14:00於機械館2F系會議室，辦理112學年第二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頒獎典禮。

(十二)112學年度產攜2.0產學訓攜手專班已調查完成24家公司調查媒合薪資、工作內容、人數、其他福利等，5月29日安排各公司至職訓中心與產攜機訓一甲學生說明公司簡介，預計於6月13日舉辦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

(十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系分配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日間部6門課，業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交通費核實報銷，每門課3小時。

(十四)本系完成勞動部雙軌計畫應屆訓練生(109入學屆)畢業紀念專刊資料上傳作業。

(十五)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1、5月22日邀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駱榮富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On the trend and roadmaps of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science 談製造工程與材料科學趨勢路線圖」。

2、5月29日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陳冠良博士蒞臨演講，講題為「淺談醫療科技應用」。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本系5月份本系仍舊規劃前往各高中職，針對未曾去過的學校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強化學生對本校及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方面進行學生鞏固，增加學生就讀意願。

(二)本系將於6月19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校外實習安全宣導與相關注意事項。

(三)本系將於6月23日(日)辦理四技甄選面試，預計將有考生及陪同家長400多人參與。

(四)本系將於7月5日(五)上午9:00-17: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與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舉辦「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第31屆學術研討會」，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t2024cssv>。

三、本月獲獎資訊：

(一)112學年第二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獲獎名單，大學部6000元共計10名，碩士班10000元共計5名，名單如附。[\(附件1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本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1、5月1日-演講者：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陳廷育助理教授，議題：淺談環境規劃與綠色發展趨勢。

2、5月8日-演講者：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專員，議題：圖書館導覽活動。

3、5月15日-演講者：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張定原教務長，議題：從自動駕駛看「大人物」的未來發展。

4、5月22日-演講者：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系教授吳友烈主任，議題：節能減碳技術。

(二)招生宣導活動：

1、5月8日至沙鹿高工產攜招生宣導。

2、5月14日-倪聖中主任至苗栗農工入班宣導。

3、5月22日-蔡明瞭老師至沙鹿高工入班宣導。

4、5月23日-邱維銘老師至臺中高工入班宣導。

5、5月27日-蔡明瞭老師至沙鹿高工模擬面試。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各部會計畫：

- (一) 本系 112 學年度承接國科會計畫(112 年 8 月至今)共計 10 件，總金額合計：10,172,088 元。
- (二) 本系 112 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112 年 8 月至今)共計 179 件，總金額合計：62,311,347 元。
- (三) 本系 112 學年度承接教育部計畫(112 年 8 月至今)共計 2 件，總金額合計：512,325 元。
- (四) 本系 112 學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計畫(112 年 8 月至今)共計 1 件，總金額合計：640,000 元。

二、國際交流：

- (一) 本系吳友烈主任之學生鄭佳威博士班研究助理及劉宇智、范峻豪等 2 位碩士班研究助理，於 04 月 17 日至 04 月 24 日赴日本-京都參加 IEEE ICASI 2024 國際研討會。
- (二) 本系王輔仁老師帶領研究助理(印尼籍博士生)Indra Permana 及 Alya Penta Agharid(印尼籍博士生)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參與 ROOMVENT 2024 國際會議。
- (三) 本系吳友烈主任之學生鄭佳威博士班研究助理及劉宇智、范峻豪等 2 位碩士班研究助理，於 04 月 21 日至 04 月 28 日赴日本-大阪參加參加 EnScience2024 國際研討會。
- (四) 本系管衍德老師之學生黃振璋研究助理，於 04 月 21 日至 05 月 01 日參加在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舉辦之 9TH Thermal and Fluids Engineering Conference 發表論文。
- (五) 本系管衍德老師帶領博士研究生艾璐紗、王重凱同學與碩士研究生賴昱縉同學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參加在韓國濟州島舉辦(ACRA 2024)並發表論文 3 篇。
- (六) 本系王輔仁老師執行國科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計畫，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國際會議 ROOMVENT 2024 及通風空調展。

三、招生：

- (一) 113 年 4 月 17 日黃譯興老師至彰化高中進行模擬面試。
- (二) 113 年 4 月 30 日許智能老師至中正高工冷凍空調科進行入班宣導。
- (三) 113 年 5 月 2 日許智能老師至台中高工冷凍科進行入班宣導。
- (四) 113 年 5 月 6 日林志宏老師至嘉義高工電機空調科進行入班宣導。
- (五) 113 年 5 月 6 日李哲尹老師至北科附工電機電子群進行招生宣導。
- (六) 113 年 5 月 8 日楊添福老師至宜寧高中水電科進行招生宣導。
- (七) 113 年 5 月 8 日黃譯興老師至高雄高工冷凍空調科進行招生宣導。
- (八) 1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新型專班書面資料審查。
- (九)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秋季班外國學生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 (十)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進行新型專班線上面試。
- (十一) 113 年 5 月 15 日吳友烈老師至內湖高工冷凍科進行入班宣導。
- (十二) 113 年 5 月 15 日楊添福老師至木柵高工冷凍科進行入班宣導。
- (十三) 113 年 5 月 15 日吳友烈老師至大安高工冷凍空調科進行入班宣導。
- (十四) 113 年 5 月 15 日楊添福老師至南港高工冷凍空調科進行入班宣導。

四、演講：

- (一)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00~12：35，主題：溶液除濕 LDAC 介紹及應用，演講者：謙億國際有限公司黃國全副總經理。
- (二)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微波-能源-材料創新與應用，演講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張宏宜教授
- (三) 113 年 5 月 4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00~12：35，主題：潔淨室產業職涯分享，演講者：拓和工程曾啟偉總經理。
- (四)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1：00~12：35，主題：AIoT 智能環控系統之農業應用，演講者：鎧麟機械有限公司洪福良負責人。

五、證照輔導：

- (一)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9 月 15 日本系與系友會合作開設冷凍空調技師輔導班，時間：09:00-16:00；地點：E029 教室，週六及週日上課；人數：30。
- (二) 113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張俊民老師開設太陽光電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微學分課程；課程名稱：太陽光電系統安裝輔導；時間：16:00-19:00；地點：E804(工程館頂樓太陽能訓練場)；人數：25。

六、校內、外參訪：

- (一)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印尼高專師長來訪，孔考儒老師協助參訪。

(二) 113 年 5 月 6 日明道中學電子群及電機群參訪本系；明道中學出席學生人數：184 生；許智能協助參訪。

(三) 113 年 5 月 15 日越南師長來校參觀。

七、各項會議：

(一)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二)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獎學金會議。

(三)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委員會。

(四)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五)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

(六)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制訂會議。

(七)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評分共識會議。

八、其它重點工作：

(一) 113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系友會會員大會。

(二)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九、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五月：

1、113 年 5 月 18 日配合招生事務處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校系特色說明會，有校外出席者。

2、113 年 5 月 27 日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教學大樓辦理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合作廠商說明會，有校外出席者。

(二) 六月：

1、113 年 6 月 23 日配合招生事務處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面試及術科測驗，有校外出席者。

2、113 年 6 月 25 日配合招生事務處於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招生面試，有校外出席者。

3、113 年 6 月 26 日配合招生事務處於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招生面試，有校外出席者。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5 月 16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光電研究所簡恆傑經理至本系演講，講授主題為「千瓦級 AI 晶片散熱趨勢與應用」。

(二) 5 月 31 日協助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召開各項會議：

(一) 系教評會議：1 次

(二) 系務會議：1 次

(三) 四技申請入學共識會議：1 次

四、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作業。

五、辦理財產盤點及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六、招生宣導之紀錄：

(一) 入班宣導 14 場，共 17 班。

(二) 專班講座 1 場。

(三) 集中宣導 2 場。

(四) 學習歷程講座 1 場。

七、持續辦理本系新聘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作業。

八、持續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九、積極辦理年度預算執行，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十、持續進行系空間規劃調整增設，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一) 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10 日辦理院教評會議，討論特聘教授審議相關事宜。

- (二) 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11 日辦理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事宜。
- (三) 管理學院 113 年 05 月 08 日辦理院課程會議，討論學分計畫表修正相關事宜。
- (四) 管理學院辦理泰國學術交流籌備相關事宜。
- (五)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 (六) 管理學院辦理大師級聯合書報相關事宜。
- (七) 管理學院辦理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及 usr 計畫執行事宜。
- (八)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
- (九)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 (十) 管理學院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及審稿相關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 (一) 113 年 04 月 29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 (二) 撰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技術教育認證報告書。
- (三)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秋季班第一階段報名學生共 4 位。
- (四) 辦理 113 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書審相關作業。
- (五)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工作報告

- (一) 113 學年度高中班四技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報名至 5 月 8 日截止，目前共計 22 名報名，本次錄取名額 1 名，預計 5 月 31 日放榜。
- (二) 辦理 112 學年日間部暨進修部暑修班別開設調查作業。
- (三) 於 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
- (四) 進行 112 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收件，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書審，預計於 6 月 3 日舉行競賽。
- (五) 進行各項招生作業：
 - 1、5 月 3 日何境峰老師前往台中高工入班宣傳。
 - 2、5 月 6 日蔡志明老師前往北科附工入班宣導。
 - 3、5 月 13 日鐘愉翔老師支援斗六家商蒞校參訪系簡介。
 - 4、5 月 16 日鐘愉翔老師前往虎尾農工入班宣導。
 - 5、5 月 17 日何境峰老師前往彰師附工入班宣導。
 - 6、5 月 22 日林耀三老師前往沙鹿高工入班宣導。
 - 7、5 月 23 日蔡志明老師支援鹿港高中蒞校參訪系簡介。
 - 8、5 月 30 日林耀三老師前往豐商支援模擬面試。
- (六) 辦理財產盤點及系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5 月 1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講題：技職再造-學校經營管理策略，有校外出席者，講者：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蕭源都校長。
- (二) 5 月 8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講題：創意生活產業，有校外出席者，講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唐硯漁副校長。
- (三) 5 月 15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講題：線上評論分析之探討，有校外出席者，講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陳隆輝教授。
- (四) 5 月 22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有校外出席者，講者：義守大學創意整合設計學系主任何孟穎副教授。
- (五) 5 月 29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講題：活用品管，有校外出席者，講者：高雄科技大學蘇明鴻教授。
- (六) 6 月 5 日，管理館 M115 教室，有校外出席者，講者：國防大學張珈進教授。 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4/20 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及舉辦優遊臺中學課程之經濟學的異想世界。

(二) 4/30 邀請禾旬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AI 促進產業轉型邁向工業 5.0 時代。

(三)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1、4/30 四企二選—消費者行為，邀請手演日子工作室黃鈺婷負責人。

2、4/30 四企三選—團隊學習，邀請美商 3M 公司大中華區郭惠茹客戶經理。

二、師生榮譽：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優名單：企管碩一莊晏嫻；企管碩二劉庭好；四企一甲林以涵、黃語玲、江宜璇；四企一乙城越芸、徐靖雅；四企二甲吳依柔、羅湘宜、吳宥葶；四企二乙呂佩容、李旻靜、施昕好；四企三甲王菽媛、李雨蓁、曾婉榛；四企三乙彭音斐、劉依柔、鄭佳棋；四企四甲許淑淳、徐翊榛、王雅萍；四企四乙陳景宣、黃梓瑄、張心宇。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優名單：職四企一甲賴仁傑、鐘冠閔、袁喬亭；職四企二甲洪襟棋、張紫如、徐莞呢；職四企三甲柯廷蕾、郭宛卿、林葶余；職四企四甲游雅雯、蘇慧君、林怡瑄、張芷禕；產攜企一甲王昱蓁、洪庭楷、王建翔；產攜企二甲蕭宇善、何姿蓉、劉選福；產攜企三甲龔家進、蕭子勛、黃映心。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1、5/8 四企二選—消費者保護，邀請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吳柏昇技正。

2、5/9 四企三乙—策略管理，邀請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景輝董事長。

(二) 每週三，生命教育_療癒爆米花活動。

(三) 本學期啟動本系療癒休憩小棧，建構友善空間提供免費餅乾、泡麵、飲品、糖果、文具用品等給師生使用。

資訊管理系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113 年 05 月 15 日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1 場次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二) 113 年 05 月 15 日辦理「台中市政府 113 年度職場導航計畫-業界達人分享及求職行前會活動」：1 場次。

(三) 113 年 05 月 18~19 日黃淑賢老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戶外高低空體驗活動課程：1 場次。

(四) 113 年 05 月 29 日辦理「台中市政府 113 年度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求職防騙講座」：1 場次。

(五) 113 年 05 月辦理「CRM 就校認證」：1 場次。

(六) 113 年 06 月預計辦理「ITS 就校認證」：2 場次。

(七) 113 年 06 月預計辦理「ERP 就校認證」：2 場次。

(八) 113 年 06 月預計辦理「SAP B1 就校認證」：1 場次。

(九) 113 年 06 月預計辦理日間部四技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 場次。

二、本月獲獎資訊

(一) 113 年 05 月黃淑賢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取得「202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決賽資格，決賽日期：113 年 5 月 16~18 日，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台北世貿一館。

(二) 113 年 04 月黃淑賢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取得「2024 教育部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決賽資格，決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26 日，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重大工作項目

(一) 處理本年度重要認證 IEET CAC 認證相關事宜(預計七月份完成期中報告繳交)。

(二) 辦理本系 113 年度教學設備及軟體採購案。執行各項設備修維、採購及軟體採購等事宜。

(三) 配合校級招生及本系入班宣導場次預計 11 場次。

(四) 進行資管系產碩班招生活動，預計招生 24 名，目前已 19 名完成報名。

(五) 完成繳交【教育部產碩士專班企業滿意度調查】產業碩士專班企業滿意度追蹤調查。

流通管理系

一、工作報告

(一) 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本系 113 年度本系共計分配 12 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執行 6 門，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已審議通過 5 門。

(二) 配合研發處通知撰寫 113-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提交管理學院彙整。

(三) 配合人事室 113 年 5 月 1 日函頒修正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3 位編制外專任教師續聘新版

契約書簽訂事宜。

(四)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 月份配合辦理赴高中職招生宣傳活動場次計有 16 校 19 場，高中職蒞校參訪配合辦理簡報及參觀，計有 3 校 3 場，支援模擬面試計有 3 校 3 場，本系教師支援共計 26 人次。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

1、113 年 5 月 4 日(六)假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EMBA)及產碩碩士專班聯合書報專題講座，邀請富易達保險經紀人 莊介博總經理，演講主題為「財富管理實務」。

2、113 年 5 月 8 日(三)假管理館 M325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裕華彩印有限公司黃俊凱副總經理協助四流二選採購與庫存管理課程實務講授國際貿易採購實務相關議題。

3、113 年 5 月 9 日(四)假管理館 M328 舉辦大學部專題演講，邀請新納企業有限公司吳文鑫執行長，演講主題為「外銷實務分享」。

4、113 年 5 月 23 日(四)假管理館 M303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斐樂股份有限公司(FILA)管理處柯新進資深協理協助四流三選賣場規劃與管理課程實務講授賣場規劃與陳列產業相關議題。

5、113 年 5 月 23 日(四)假管理館 M303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安可線上有限公司周端政負責人協助四流一選零售管理課程實務講授零售的虛實區域發展趨勢相關議題。

6、113 年 5 月 31 日(五)假管理館 M324 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楊川量董事長，演講主題為「設立新門市及經營新商圈的服務策略」。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

1、113 年 6 月 13 日(四)假管理館 M327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灣雲領科技有限公司花建忠總經理協助四流四選全面品質管理課程實務講授服務品質、品質管理與科技應用相關議題。

三、本月獲獎資訊：

(一) 本系藍夏萍老師指導學生參與 2024 年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第七屆臺中市英文菁英盃，四流二丙廖珮芸同學榮獲大學(專)一般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冠軍，四流二丙吳昱葶同學榮獲大學(專)一般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 商業與管理冠軍。

(二) 本系藍夏萍老師參與 2024 年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第七屆臺中市英文菁英盃，榮獲教師專業英文詞彙組 - 財務金融與會計類冠軍。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一、系務工作報告

(一) 辦理教育部 112-2 學海築夢系列計畫前置作業。

(二) 辦理本系 113-115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事宜。

(三) 辦理 113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四) 持續進行本系新校區空間規劃事宜。

(五) 本系招生活動：

1、劉彥宏老師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赴國立西螺農工電子與電機拜招生入班宣導。

2、徐欽賢主任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二)赴新民高中商業經營科入班宣導。

3、劉彥宏老師於 113 年 5 月 9 日赴國立草屯商工入班宣導。

4、王靖欣老師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赴私立青年高中綜高藥護科入班宣導。

5、徐欽賢主任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赴私立明台高中資處科入班宣導。

6、劉彥宏老師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赴國立斗六家商資處科入班宣導。

7、徐欽賢主任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赴國立中壢家商商管群集中宣導。

8、劉彥宏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支援協助國立鹿港高中蒞校參訪行程。

(六) 持續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七) 辦理 113 學年度實習媒合及自薦廠商資料審核。

(八) 積極辦理年度預算執行，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九) 本系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雙軌職能訓練考試作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二)辦理職能認證考試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十)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1、本系羅友志教授於 113 年 4 月 2 日健康活動領導與體驗課程，邀請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冠均品保工程師蒞校辦理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2、本系劉彥宏助理教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休閒產業資料分析與應用課程，邀請正全義肢專業醫療護具林盟傑物理治療師蒞校辦理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 (一)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
- (二)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專業發表會。
- (三) 113 年 6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四技甄選面試活動。
- (四)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產攜 2.0-雙軌模式健康產業與門市管理專班面試活動。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資學院

- 一、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 USR 計畫-跨領域座談暨專家指導會議，邀請地方人士、茶農、智慧農業專家、能源專家、食品專家出席活動，望集結各界專業人士意見，協力幫助茶農解決問題。
- 二、113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越南成東大學參訪及研習活動。
- 三、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12-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各學制學分計畫表新增修正案。
- 四、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2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討論 113 年度講座教授推薦案。
- 五、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 5 月份院務主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 113 年度健全計畫提報相關規劃事項。
- 六、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USR 種子型計畫自我管考會議。
- 七、推薦本院資工系同學 1 名，申請 113 年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
- 八、配合人事室推薦本院電子系教師 1 名，參加台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
- 九、配合秘書室推薦本院 113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
- 十、配合研發處撰寫本院 112-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十一、本月及次月無規劃辦理活動。
- 十二、本月無獲獎資訊。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一、截至 113 年 5 月，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 2 件及產學計畫 8 件。
- 二、113 年 5 月 4 日辦理 113 學年博士班招生面試，並召開入學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 三、113 年 5 月 7 日邀請 ESG 永續發展協會黃奕凱經理至本校辦理講座-「碳中和-碳管理趨勢及策略(初階+進階)」。
- 四、持續辦理 112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事宜，並將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繳交期中報告書。
- 五、辦理 113 年 STEM 計畫及所內相關經費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113 年 5 月 7 日邀請校外專家至本校進行 ESG 碳中和講座。
-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電機工程系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參訪：4 月 23 日參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50 名學生參與；4 月 25 日參訪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28 名學生參與；5 月 10 日參訪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 位教師、30 名學生參與。
- 二、5 月 8 日辦理本系實習媒合會，共計 17 家廠商參加、16 位學生參與。
- 三、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4/19 菲律賓 Sisters of Mary School-Boystown 3 位教師蒞校參訪本系。
 - (二) 本系前往各高中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 1、活動日期：5 月 3 日，活動名稱：電子科及電機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國立二林工商。
 - 2、活動日期：5 月 6 日，活動名稱：台中明道高中電子科及資訊科學生蒞校參訪，活動地點：本校工程館 E320 電能 CAD 實驗室。
 - 3、活動日期：5 月 6 日，活動名稱：水電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台中致用高中。
 - 4、活動日期：5 月 8 日，活動名稱：電子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國立霧峰農工。
 - 5、活動日期：5 月 10 日，活動名稱：電機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國立永靖高工。
 - 6、活動日期：5 月 13 日，活動名稱：電機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新竹光復高中、新竹磐石高中。
 - 7、活動日期：5 月 14 日，活動名稱：電子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國立東勢高工。

- 8、活動日期：5月16日，活動名稱：資訊科及電機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桃園大興高中。
- 9、活動日期：5月21日，活動名稱：電機科三年級入班宣導，活動地點：桃園新興高中。
- (三) 專題演講活動，日期：5月22日，活動地點：本校工程館 E334 電機系會議室，專題演講(講者：逢甲大學自控系-林昱成教授)。
- (四) 5月29日將於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辦理產學訓專班合作廠商說明會。
- 四、※※本月獲獎資訊：無
- 五、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 執行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計畫各項目。
- (二) 執行 112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 二、本月獲獎資訊：陳啟鈞、林基源老師指導學生作品“空屋與行車之數據整合系統”，榮獲第 19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綠能與控制應用組)，佳作。
- 三、本系 112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14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6 件，勞動部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29 件計畫。
- 四、國際交流：113.05.08 越南成東大學 16 位師生至本系參訪，由吳其昌主任、林主恩老師、陳冠炷老師、顏孟華老師、郭柏儀老師、蔡沅南老師進行接待及專題活動。
- 五、師生獲得專利情形：電子系游信強、吳承炎、游鈞翔，獲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薄膜電晶體結合鈣鈦礦電阻式記憶元件的製作方法”，發明第 I835556 號。(113/3/11)
- 六、系務重點工作：
- (一) 113.6.7(五)舉辦第十八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24)。
- (二) 113.4.26 舉辦專題演講，本系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郭守仁前任院長主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化與國際化。
- (三) 為加強學生實務知識技能，本學期邀請雲心科技有限公司/蘇治匯技術長等 6 位業師，蒞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課程計有 6 門。
- (四) 招生宣導活動：
- 1、113.04.17 吳其昌主任、蔡沅南老師赴台中市就業服務處，出席〈雇主座談會-沙鹿站〉，進行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宣傳活動。
- 2、113.04.17 本系彭成渝、陳冠炷老師至霧峰農工進行高一電機電子科「學生未來進路發展及產業就業趨勢介紹」。
- 3、113.05.01 本系彭成渝老師至台中高工電機科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4、113.05.03 本系彭成渝老師至台中高工資訊科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5、113.05.03 本系洪玉城、唐光輝教師至大甲高工電機、電子科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6、113.05.06 明道高中蒞臨本系參訪智慧機人組、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等三組特色簡介及專題作品展示。
- 7、113.05.08 本系吳其昌主任至明道高中電子科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8、113.05.07 本系王宏仁老師至東石高中、新營高中及新營高工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9、113.05.13 本系王宏仁老師至新化高工三年級進行集中宣導。
- 10、113.05.15 本系王宏仁老師至曾文家商及曾文農工三年級進行入班宣導。
- (五) 校外實習：
- 1、113.04.24 辦理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電子系共出席 66 名同學。
- 2、113.04.24 郭瀚鴻老師前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 4 名同學)
- 3、113.04.24 郭瀚鴻老師前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 1 名同學)
- 4、113.04.24 蔡忠和老師前往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 4 名同學)
- 5、113.04.25 郭瀚鴻老師前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 4 名同學)
- 6、113.04.26 顏孟華老師前往億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參訪。(訪視 1 名同學)
- (六) 產學攜手：
- 1、113.04.24 彭成渝教師前往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攜子三甲訪視。
- 2、113.05.03 吳其昌教師前往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攜子四甲訪視。
- 3、113.05.09 何岳璟教師前往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攜子二甲訪視。

4、113.05.10 吳其昌主任、陳冠炷老師前往拜訪永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僑生專班實習合作事宜。

(七) 其他：

1、113.04.24 協助辦理校級就業博覽會活動。

2、113.04.29 邀請台中高工電機科二年級 113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體驗營活動。

資訊工程系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1 次系教評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共計召開 2 次系招生會議(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

(三) 共計召開 2 次系課程會議(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7 日)。

(四) 共計召開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4 月 24 日)。

三、辦理財產盤點事宜。

四、辦理教師徵聘事宜。

五、辦理 112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六、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 2 階段課程預選事宜。

八、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試務工作。

九、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召開系教評會議 2 次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

(二) 召開系招生會議 1 次 (113 年 5 月 16 日)。

(三) 召開系發展會議 1 次 (113 年 5 月 13 日)。

(四) 召開新南向專班、海青班開班系所申請長遠規劃會議 1 次(113 年 5 月 7 日)。

(五) 召開師生校務座談會 1 次 (113 年 5 月 15 日)。

二、辦理本系教師聘任事宜。

三、辦理財產盤點事宜。

四、招生宣導活動：

(一) 113 年 5 月 1 日本系黃聖維老師 僑泰高中入班宣導。

(二) 113 年 5 月 2 日 本系楊惟中老師至北門農工宣導 本系莊政宏老師至南投高中宣導 本系張俊隆老師至達德商工宣導

(三) 113 年 5 月 3 日 本系王暉鈞老師至崇實高中資訊科入班宣導 本系莊政宏老師至北港農工產攜實體會議

(四) 113 年 5 月 6 日 本系徐永煜老師至致用高中入班宣導 本系朱邵威老師至苗栗商工入班宣導 本系莊政宏老師至竹山高中入班宣導 本系陳彥佑老師至秀水高工入班宣導

(五) 113 年 5 月 7 日 本系張偉鉉老師至東石/新營高工/新營高中入班宣導

(六) 113 年 5 月 8 日 本系黃聖維、張俊隆老師至宜寧中學入班宣導 本系徐永煜老師至明道高中班宣導

(七) 113 年 5 月 9 日 本系王秉豐老師至光復高中/義民高中班宣導

(八) 113 年 5 月 10 日 本系王暉鈞老師至永靖高工宣導 本系莊政宏老師至青年高中宣導 本系楊惟中老師至南大附中宣導 本系劉秉睿老師至大明高中宣導

(九) 113 年 5 月 13 日 本系莊政宏老師、張俊隆老師、徐永煜老師至光復高中、磐石高中入班宣導

(十) 113 年 5 月 14 日 本系莊政宏老師至長榮高中入班宣導

五、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無。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113 年 6 月 24 日印尼學生蒞校體驗營參訪。

六、本月獲獎資訊：無。

人文創意學院

一、113 年 4 月進行單位財產盤點初盤作業。

- 二、113 年 5 月 1 日進行本院新年度文創計畫討論會。
- 三、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 四、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 (一) 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林佳靜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陳湘湘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 五、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計畫完成下列項目：
 - (一)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USR 計畫利害關係人專訪 11 人。
 - (二) 113 年 4 月 24 日與台中科大商業設計系會勘勤益藝術中心，策畫鐵工巡迴展活動。
- 六、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課指組：推薦 113 年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 (二) 研發處：
 - 1、彙整及撰寫本院 113-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2、填報外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追蹤檢討表資料。
 - 3、填報 11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 USR 推動情形統計表。
- 七、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 八、本月獲獎資訊：無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
 - (二)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3 次系課程會議、第 3 次招生小組會議、第 6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 (三)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二、辦理本系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及延長公告事宜。
- 三、辦理 113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工作。
- 四、修訂本系 113-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學生課程預選事宜。
- 七、教學設備招標請購及各項維修等事宜。
- 八、招生宣傳：
 - (一) 5 月 3 日黃士嘉主任協助進行華南高商入班宣導。
 - (二) 5 月 8 日黃詩珮老師協助至明道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三) 5 月 9 日黃士嘉主任至大明高中集中宣導(潭子校區-設計群)。
- 九、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之活動資訊：無。
- 十、本月獲獎資訊：無。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二)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三)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小組會議。
 - (四)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 二、辦理本系兼任教師續聘追認工作。
- 三、清理專業教室環境，整修恢復教學設備。
- 四、辦理 113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五、協助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資料。
- 六、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 (一) 辦理教學相關活動：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會考暨競賽。
 - (二) 招生相關事務及活動：
 - 1、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外語群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由本系林佳靜老師進行「從勤益應用英語系核心能力談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演講，並邀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楊惠娥副教授進行「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大學教授如何

審查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來自北中南高中職學校共計 13 位教師來校參與。

2、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勤益科技大學雙語國際文化科學營課程-致用高中」，由本系邱宜敏老師進行「升學進路及科系介紹」、楊真宜老師及企管系陳俊洪老師進行實作活動，致用高中師生共計約 141 人蒞校參訪。

3、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員林高商蒞校參訪活動」。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景觀系

一、

一、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活動場次如下：

1、113 年 5 月 3 日(五)二林工商裝潢三甲入班宣導(謝翠玲老師)；

2、113 年 5 月 6 日(一)員林農工入班宣導(方智芳主任)；

3、113 年 5 月 6 日(一)嘉義高工建築科入班宣導(陳廷育老師)；

4、113 年 5 月 7 日(二)新社高中農業群入班宣導(張淑貞老師)；

5、113 年 5 月 8 日(三)上午霧峰農工入班宣導(韓可宗老師)；

6、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明道中學入班宣導(韓可宗老師)；

7、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民雄農工園藝科拜訪(陳廷育老師)；

8、113 年 5 月 10 日(五)永靖高工建築入班宣導(陳廷育老師)；

9、113 年 5 月 13 日(一)明台高中室內設計入班宣導(方智芳主任)；

10、113 年 5 月 14 日(二)秀水高工入班宣導(方智芳主任)；

11、113 年 5 月 16 日(四)虎尾農工建築科入班宣導(方智芳主任)；

12、113 年 5 月 16 日(四)嘉義高工裝潢科入班宣導(陳廷育老師)；

13、113 年 5 月 17 日(五)東勢高工建築入班宣導(陳廷育老師)；

14、113 年 5 月 17 日(五)北一區暨中區技高與技專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陳廷育老師)；

15、113 年 5 月 20 日(一)台中高工建築入班宣導(廖明誠老師)；

(二)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周會活動。

二、辦理本系兼任教師續聘追認工作。

三、辦理乙級/丙級造園景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

四、辦理 113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五、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資料。

六、活動資訊：

(一) 五月份活動資訊

1、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與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共同辦理「2024 樹木風險評估暨褐根病防治研討會」活動主視覺區布置及主視覺設計方向活動。

2、於 113 年 5 月 14-18 日舉辦校內畢業展「暴脹宇宙：探索無限成長的我們」。

3、於 113 年 5 月 24-27 日於台北松菸舉辦畢業展。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無。

七、本月獲獎資訊：無。

通識教育學院

一、工作報告

(一) 本院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 21 世紀臺灣大學通識教育專書之撰寫行列，規劃撰寫整體通識教育專書及 2 篇主題式專書。

(二)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10 期已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海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 11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無

(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施盈佑老師入圍第十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複審，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協助進行受業學生訪談及候選人訪談作業。

(四) 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7-19 日辦理「2024 Global Universities Partnership on SDGs and Industrial-Academic

Workshop」公告及徵文作業。

(五) 本院於 110 年 4 月開始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六任院長遴選作業，並於 113 年 4 月 15 進行第 1 次公告，因未達 2 人參選，目前依表訂規畫於 113 年 5 月 6 日進行第 2 次公告作業。

(六) 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23 期』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

(一) 五月份活動規劃：

1、113 年 05 月 02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用心體驗 勇敢跨越」，邀請校外 戶外冒險教育工作者 顧明翰先生蒞臨演講。

2、113 年 05 月 09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坐輪椅，還是做自己！」-罕病帶給我的解放」，邀請校外 平面設計師、專案管理人 劉家幗先生蒞臨演講。

3、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日本學講座-「國際人權條約下的美日立憲主義的最新發展與臺灣立憲主義的挑戰」，邀請淡江大學胡慶山教授蒞臨演講。

4、本院將於 113 年 5 月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 110-11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進行分享，期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策略及技巧，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品質。

5、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將辦理 2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附件 17](#))

(二) 六月份活動資訊：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二、本月獲獎資訊：無。

三、單位工作報告：

(一) 完成辦理 113-1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工作報告：

(一) 辦理本中心 113 學年各項委員代表選舉。

(二) 配合日間部暨進修部課務組開設 112 學年暑修班。

(三) 配合教學資源組辦理 6 月份教學助理(TA)契約申請及 5 月份考核表繳交。

(四) 本中心辦理保管財物報廢，將於 6 月初彙整後統一上簽辦理。

(五) 配合產學專班微積分協助 5、6 月 TA 薪資登帳。

(六) 配合圖書館 113 學年度圖書薦購，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與各組召集人會議討論各組經費分配事宜。

二、本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無

三、本月獲獎資訊：無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8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11F1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教師倫理作業流程相關規範修訂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預計通過相關會議審議後，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024/3/15

展延原因：本案事涉教務、研發等單位之業管法規流程，為期週妥，將視三單位就作業流程達成共識後，再行就業管法規進行修正事宜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教務處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一、研發處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上列要點，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已提送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後續將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23/10/20

展延原因：本案將於研發處提送 112-1 校務會議，修正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明訂各單位(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待通過後，教務處即依規定提送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B03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為「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倫之情形。」。
- 二、第七點第二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該案經 112/9/6(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後續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一併函發公布。 2023/11/9

展延原因：因應教育部修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延至 9 月份再行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10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兼任教師入校停車及繳費問題請環安中心於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 112-2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待會議記錄核可後提案至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後即刻進行修法程序。 2024/5/14

展延原因：已整理配套措施，待提會討論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306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及校外專家學者(含法律顧問一人)遴聘三至五人組成」。
- 二、委員會名稱及第七點文字會後再議。

執行情形：已通過 112-1 第 3 次行政會議及共識會議審議通過，待其餘學倫相關配套法規修訂到位後一併函頒 2024/5/6

展延原因：已通過 112-1 第 3 次行政會議及共識會議審議通過，待其餘學倫相關配套法規修訂到位後一併函頒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310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議：

- 一、通過第一階段獎勵金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緩議。

執行情形：獎勵金業於 112/12/29 匯入教師帳戶。 2024/1/2

展延原因：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仍與長官研議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406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進修部、人事室會後研議，明訂產學攜手專班老師聘任資格及講師比例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調會議。經 3 月 8 日與人事室討論後，針對本案內容已重新研擬，目前已上簽陳核中(文號：1131400128)。 2024/5/14

展延原因：針對本案內容已重新研擬，將提供人事室確認後重新陳核，故申請展延至 7 月 30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F03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執行情形：蒐集資料中 2024/5/16

展延原因：辦理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11F120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師倫理作業流程相關規範修訂

附件：[\(附件 \)](#)

執行情形：該案經 112/9/6(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後續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一併函發公布。 2023/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4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是否取消學生不及格學分達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學期，應予退學之規定

執行情形：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8 日共識會議，本校學則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擬修改為連續兩學期，學生第 1 學期修習科目 1/2 學分數不及格，次 1 學期修習科目 2/3 學分數不及格始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

二、後續依相關程序修法報部，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024/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列管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本案學則第 45 條放寬學業因素退學規定依教務法規修訂程序辦理，已提案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專科部學則第 43 條已提案 113 年 6 月教務會議審議，後續依程序續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修法。 2024/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B0406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進修部、人事室會後研議，明訂產學攜手專班老師聘任資格及講師比例

執行情形：本案進修部擬簽會本案，俟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2024/3/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109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該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172 號函頒完成 2024/4/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111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刪除擬新增第三點、第四點引用本校論文部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議審議 2024/5/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1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決 議：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文件之規定，配合國科會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該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173 號函頒完成 2024/4/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192 號函頒修正後全文在案。 2024/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議審議 2024/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3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決 議：修正要點第一點.....並據以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SG 永續發展中心」.....，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辦理函頒說明該案中心合併修改適用。 2024/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B0204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碳中和中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辦理函頒說明該案停止適用。 2024/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B0205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釐明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之依據」，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法之確認。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因與母法牴觸曾於 109 年提案修法，但遭少數主管嚴峻反對(有關財產增加單填造單位)，經裁示暫停修法，113 年 5/7 經主秘指示，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原封不動修入本校辦法中。 2024/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F05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建置及合約

執行情形：修正合約中。 2024/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爰配合檢視並新增、修訂本校規範。
- 二、前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陳奉核可並經 112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審議。[\(附件 18\)](#)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四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於 113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173 號函頒，並報國科會備查。
- 二、依據國科會 113 年 4 月 16 日來電及 4 月 29 日來信，本校函發備查之「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法源依據與該會 108 年實施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過於雷同，恐易混淆。另，第四點部份建請本校酌修文字。
- 三、擬修訂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四點，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9\)](#) [\(附件 20\)](#)
- 四、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並報國科會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第七點與「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第二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兩項法規修訂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事項如下：

(一) 新增因重大事件致使計畫停辦之行程程序規範：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如附件)，因計畫停辦係屬計畫變更，故增訂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已核定專班計畫開辦系因故無法繼續辦理之校內行政流程。[\(附件 21\)](#)

(二) 修正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明列開辦系主任與合作廠商委員人數。

三、檢附以上「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一份。[\(附件 22\)](#) [\(附件 23\)](#)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4\)](#)

二、本案配合兼任教師課程多樣化且使課程得以順利推動，新增兼任教師辦理汽車停車證收費標準。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25\)](#)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3 5

ũ ŷ ŷ

	š ů		
	1	0	0
	3	1	3
	4	5	0
	1	0	0
	0	1	1
	3	2	0
	2	0	0
	2	0	0
	2	0	0
	1	1	0
	0	1	2
	1	4	2
	4	1	1
šššššššš	24	16	9

113 年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

113 年 4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	8	8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9	9	
校園安全事件	2	2	
法定傳染病	2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	2	
自我傷害	3	3	
詐騙	1	1	
性平事件	1	1	
合計	28	28	

113 年 4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調處	0	0	
機車違停	13	13	
物品遺失與認領	23	23	
兵役折抵服務	28	28	
一般糾紛	0	0	
一般事件	3	3	
火警警報誤響	0	0	
未戴安全帽	2	2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0	
合計	69	69	

課外活動指導組本學期 5 月起活動預告如下表，請參閱。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日)~12/31(日)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5/14 (二)-5/15(三)	依公告	各系學會歌唱比賽	青永館匯川堂
5/15 (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5/25 (六)-5/26(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幹部研習活動	本校、翔園文旅
2/1 (四)~11/28(四)	依公告	113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 (一)~8/29(四)	依公告	113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諮商輔導組：5月及次月規劃辦理活動如下表。

編號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有/無校外出席者
1	113/5/4(六)	8:00~17:00	資源教室校際活動	有
2	113/5/6(一)	19:50-21:25	情感講座(夜間場次)： 青春「黏滑」談網路世 代的正向情感互動與性 剝削防治	無
3	113/5/7(二)	13:00~17: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職涯諮詢(一)	有
4	113/5/7(二) 113/5/18(六)	9:30-11:30 10:05-12:30 13:30-15:30	憂鬱與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	無
5	113/5/7-5/28 (每週二)	18:00-20:30	走進你的愛情- 愛情關係探索團體	無
6	113/5/9-5/30 (每週四)	18:00-20:30	彩繪你的心情- 情緒減壓創作團體	無
7	113/5/9(四)	17:00~20:00	炬光聯誼會(四)- 人際交流 part3	無
8	113/5/13(一)	1830-21:00	極度韌性第二課	有
9	113/5/14(二) 113/5/28(二)	14:00-18:00	身心科駐點諮詢	無
10	113/5/15(三)	12: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 輔導專題演講(二)	有
11	113/5/18(六)- 5/19(日)	09:00-18:00	同儕輔導探索營	有
12	113/5/20(一)	18:30-21:00	心與心交流工作坊	有
13	113/5/22(三)	17:00~20:00	炬光聯誼會(五)- 桌遊時光 part3	無
14	113/5/27(一)	18:30-21:00	心輔義工送舊	無
15	113/5/28(二)	13:00~17: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職涯諮詢(二)	有
16	113/5/29(三)	13:00~19:00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職場模擬面試	有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113.5)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工程及技服費尾款支付作業。		已結案。
2. 養浩學舍新設自來水表設施	113 年 3 月 5 日	完成結案付款作業。		已結案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3 年 8 月 31 日	廠商待辦事項餘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已掛件申請待台灣建築中心審核中)。		
2. 新校區停車場(停3)新建工程	112 年 11 月 31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正式驗收，使用執照已於 9 月 23 日取得，廠商已向內政部提出綠建築標章證書之申請核發事宜。		113 年 3 月 26 日建築中心核發評定報告書。
3.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簽辦招標作業中。		
4. 新校區低壓總盤配合大門植栽移設工程	113 年 5 月 31 日	完成低壓總盤移設作業，進行線路檢測作業中。		
5.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1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依規定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查中。		
6.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面層及車道等工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開工，至 113 年 3 月底之預定進度 45.75%，實際進度 39.36%，落後 6.39%。		
7. 行政大樓拆除工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至 113 年 4 月底之預定進度 84.3%，實際進度 84.52%，超前 0.22%。		

8. 養浩學舍銜接環場人行步道工程	113 年 8 月 31 日	本工程申報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為辦理變更設計(軟底改硬底)於 4 月 16 日停工，俟變更設計核准後申報開工。		
9. 工程館 2 座懸臂梯外飾材修繕工程	113 年 9 月 23 日	工程顧問公司(立信)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提送規劃設計成果，預算書圖審查修正後於 4 月 29 日簽辦發包，預計於 5 月公告(招標)。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太平運動公園割草樹木修剪	113.04.15	已於4月15日草皮修剪完成。		
2. 機械館前水池清理	113.04.16	已於4月16日積水抽乾清理完成。		
3. 管理館7樓景觀系垃圾清理	113.04.19	已於4月19日清運完成。		
4. 就業博覽會場地清潔：聚賢廳、勤益學舍	113.04.23	4月23日完成活動前清潔工作，4月25日完成撤場清理工作。		
5. 113年4月份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	113.04.25	已於於4月15日電郵公告請申請者於4月24日集中欲廢棄大型物品，於4月25日依時完成清運，其中電機系有一件太陽能板須請專業回收業者處理，故無法受理。		基礎通識中心1件 生輔組4件；資工系48件； 電機系2件(其中一件不受理)
6. 工程館b1演講廳通道窗台菸蒂清理	113.04.26	已於4月26日清理完成。		
7. 新校區草皮割草	113.04.26	割草範圍：大門口草皮-管理館至至工管大樓後方-鹿鳴台至明秀湖-保育區。		
8. 校區大雨後環境清理(勤益大道兩側、各停車場、運動場、籃排球場、明秀東西南北路、將軍道、明秀湖排水口等)	113.05.01	已於5月1日清理完成。		
9. 校長公館草皮樹木修剪	113.05.03	已於5月3日修剪完成。		
10. 國秀樓教室蜘蛛絲清理	113.05.05	已於5月5日清理完成。		
11. 管理館後方路燈遭樹枝樹葉阻擋影響亮度	113.05.08	已於5月8日修剪完成。		
12. 工業工程管理館前方路燈遭樹枝樹葉阻擋影響亮度	113.05.08	已於5月8日修剪完成。		
13. 東側門、創辦人故居草皮樹木修剪	113.05.10	已於5月10日修剪完成。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校區消毒作業	113.05.18	預計5月18日完成。		

2. 洪厝段、太平運動公園東側近瓦斯行路邊等矮樹叢修剪	113.05.24	預計 5 月第 4 周完成。		
3. 113 年 5 月份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	113.05.29	已於於 5 月 9 日電郵公告請申請者於 5 月 29 日集中欲廢棄大型物品，於 5 月 30 日依時完成清運。		
4. 勤益大道兩側、國秀樓停車場、創研大樓與機械館通道、新大門往坪林森林公園東側樹木等 2 米以上樹木	113.06.01 ～	預計 6 月 1 日畢業典禮後安排時程修剪。		
5. 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13.12.31	持續辦理中，113 年 4 月份辦理各單位 15 萬元以上採購新增 10 件。		
6. 本組工讀生部分之健保、勞保、勞退業務移撥至學務處案	113.06.01	有關業務移撥預計時程，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簽呈簽核中。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 註
1.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隨到隨辦	1.4月新增103筆(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4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移轉總量255筆。		113年4月份月報已於5月6日函覆教育部
2.購案審核	隨到隨辦	3,001元以上之購案及核銷案均須審核，件數難以統計。		
3.財產報廢審核作業	隨到隨辦			
4.報表作業	113/5/9	4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9件，請領明細：白信封120個、牛皮信封610個、公文夾40個。		
5.庫發品發放	隨到隨辦			
6.報廢品入庫	4/30	減帳完成		
7.不動產活化業務-稅務相關	113/05/06	113年房屋稅已於113年5月6日完成繳納。		
8.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113/05/08	因養浩學舍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並配合生輔組學舍同仁加註寢室等文字，已於113年05月08日上傳平面圖作業。		
9.113年臺中市轄管抗旱井彙整表填復作業	113/05/08	113年台中市經濟發展局來函調查旱災災害應變及整備計畫，已於113年05月08日函復經濟發展局。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土地被占用案	每半年收取補償金，及回報處理情形。	一、補償金收取作業 1.全案於3/31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112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於113年1月2日完成函發作業，占用人應於1/20前繳交占用補償金。 3.112下半年應收占用補償金為3,855元，截至1/9，實收2,881元。 二、每半年回報教育部有關被占用處理情形。 三、3月份已填報教育部有關前半年(112年7~12月處理情形)。		本案一直由教育部列管中，每半年回報進度。
2.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生輔組學舍加註寢室等相關文字，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3.報表作業	113/5/15	4月份國有財產月報，已於113年5月6日函覆教育部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		

		存表。		
4.財產減損單作業	113/6/30	1.完成財產減損作業，及減帳作業，俟主計室完成減帳後再行拍賣廢品。 2.目前仍有少部分系所謂將減損單全數用印送回。	已不斷電話通知並稽催未送回減損單之老師。	
5.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隨時辦理	1.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 2. 113 至 114 年系統維護費招標已完成。 3. 3/18 應電算中心之要求，更新 SSL 萬用網域憑證，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申辦憑證。 4. 教育部 4/9 訪示，有提出建議，要求艾富相關系統應做弱點掃描並提供報告報告。	系統做弱點掃描並提供報告報告約需 16 萬元，本年與 114 年度維護費已於 112 年 12 月決標，當時並未在規格中要求弱掃，屬新增的要求，弱有需要應專案簽准。將於 115 年購案中加入，並要求電算中心在自行開發系統中加入此功能。	
6.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1. 於 112/4/11 上簽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及規劃書。 2. 112/6/1 共識會議中決議續租兩年財管系統，並由本校計中著手開發。 3. 相關需求已於 111/8/11 提送該中心，系統開發完成後之功能必須與現有系統相同或優於現有功能，才能驗收。 4. 本組已在現有系統中，設定最高權限給計中承辦人，但應注意不得增刪修改系統中之 DATA 及程式。 5. 計中表示目前系統開發進度約為 40%。(113/3/12)	已於 4/12 致電電算中心在自行開發系統中加入弱掃之功能。	
7.4/9 本校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精準訪視相關業務	5/7	1. 提供有關資通安調查，出席 5/7 訪視檢討會議。		
8.1122B0113-0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三-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相片佐證	已結案	於 4 月份行政會議中說明:本校財管辦法抵觸母法需進行修法。(109 年曾提案修法，但遭嚴峻抗議，暫停修法)		
9.113 年度盤點財產物品相關作業	4 月各單位初盤 5~8 月複盤	3/14 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131200061 號發文辦理盤點作業。		

10.1122B0205-0 有關 112-2 第一次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三「聲明 請購單位核銷時需附 相片佐證之依據」， 後續執行細節須否修 法之確認。	113/12/31	109 年曾提案修法，但遭嚴峻抗議，經裁示暫停修法，5/7 經主秘指示，持續修法，並將母法條文原封不動修入本校辦法中。		
--	-----------	---	--	--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定期檢核	1. 本校 113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7.78% (1824/2078)，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6.94% (1824/2098)。		
		2. 本處 113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6.67% (117/135)，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1.82% (117/143)，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 113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36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55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317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211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3.09。		
2.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定期檢核	1. 於 4 月 12 日依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進行巡查，經全面環境檢視，新設於圖書資訊館之臨時庫房濕氣較重，經增設乙台除濕機，因雨季因素，濕度多 60.27%~65.35%間，4/29 濕度甚至高達 74.08%，將密切觀察濕度狀況，如持續無法降至 60%以下，將評估再增設除濕機。 2. 另位於誠樸學舍之檔案庫房，溫溼度亦多控制在標準以內。(機關檔案紙質類溫度 27℃ 以下、相對濕度 60%以下) 3. 抽查 4/8-10 檔案庫房監視系統影像狀況，目前運作正常。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進行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納入新綜合大樓期程辦理	1.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於誠樸館 1 樓 G107、G108、G109、G110 及 G111 等空間約 400 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 45 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 112 坪，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 2. 已請主計室定期清理入庫之「會	可能的問題： 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納入新綜合大樓整體評估，相關資訊已通知營繕組 持續配合主計室清理舊有會計檔案，減輕庫房負擔。

		計憑證、報告及簿籍」等，評估保存必要性後，就不具保存價值憑證於報准後辦理銷毀。 3. 出席 10 月 26 日主秘主持之會計憑證入庫空間協調會議，結論：衡酌 E2 咖啡原址設備尚須空間存放，且學校對於 E2 咖啡存廢尚未定論，將俟 E2 咖啡定位釐清後再議。 4. 將爭取檔案庫房空間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專案簽陳後奉示（節錄略以）： (1) 檔案紀錄學校發展歷程，是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的共同資產，必須妥善典藏與保管，有關檔案庫房空間及檔案管理專業人力問題，請主秘錄案。 (2) 檔案數位化部分，雖經總務處文書組指派專人掃瞄建檔，惟每年歸檔紙本公文仍達 3 千餘件，頁數達 4 萬頁，宜請各單位公文盡可能採線上簽核，以減低人力及空間負擔。 5. 配合校安中心於汛期前，5/8 召開校級防汛會議，由李副校長率領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共同防汛履勘位於圖資大樓 B1 學校檔案庫房，記錄如附。		
2. 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進行清查，檔案資料顯示，本校前於 93 年即以 0930103096 號公文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2. 就現有紙本公文檔案及原回溯檔案目錄，將視人力持續清理，確定資料一致性。 3. 將紙本實體公文檔案清查整理(含回溯檔案目錄重新盤點作業)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	可能的問題：檔管業務日益受到重視，相對業務也日漸繁重，檔管業務走向專精過程，學校檔管人力嚴重不足，應即時補足。	解決方法：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3. 檔案(含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辦理 111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 41 件。 2. 每年辦理檔案（含機密與非機密檔案）清查 1 次，限於人力因素，如無突發狀況，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規劃於 2 月底前啟動，預計 4 月底前完成；112		

		年度紙質類普通件檔案清查作業則規劃 6 月底前啟動，預計 8 月底前完成。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視學校財務狀況爭取經費辦理	1. 前雖已專案簽准由校控軟體設備費預編預算，於 111 年推動升級公文系統。電算中心並邀請現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2100 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三)14:00-16:00 進行二代系統介紹。 2. 惟，相關規劃納入本校檔案管理 112 年計畫簽核時，校長核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運作尚稱順利，基於學校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所須經費甚鉅，暫予緩議。」 3. 為掌握系統更新所需經費規模，已請系統廠商提供最新報價，並轉請秘書室參考。 4. 秘書室 10 月 17 日通知主秘裁示：學校經費仍舊吃緊，系統升級案確定無法納入 113 年度預算執行。 5. 將爭取經費辦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列入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計畫。 6. 案經洽請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廠商正式報價，以爭取預算進行系統升級，經費需求約 242 萬元（淡季優惠），經費申請簽呈陳核中。	可能的問題：現行系統為 94 年檔管局委外開發之舊版本，無法適用行動裝置及部分瀏覽器，作業環境不夠友善。	解決方法：適時請求主秘協助。

事由：防汛會議—實地履勘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

地點：圖書資訊館 B1臨時檔案庫房

人員：李副校長、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營繕組、文書組

履勘紀錄：

- 一、學校檔案庫房原位於行政大樓一樓，檔案庫房設施均符合基準規範。
- 二、學校行政大樓圍於耐震未符中央法令規定，依限已於民國113年初完成拆除作業，本處文書組配合學校政策，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完成檔案庫房遷移作業。
- 三、檔案庫房遷移前，本處文書組早於民國111年2月即檢齊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範，陳請各級長官納入臨時庫房選址、新建綜合大學規劃參考。
- 四、主秘衡酌新綜合大樓竣工前，學校空間有限、檔案庫房又有樓地板載重問題，綜合考量後，委託建築師於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書庫側邊，規劃建置學校臨時性檔案庫房，並承諾將學校檔案庫房列入新建綜合大樓優先項目。
- 五、因應汛期將至，學校校安中心擇定113年5月8日，由學術副校長親自召開防汛會議，並擇定教學大樓、檔案庫房為防汛實地履勘地點。
- 六、案經李副校長率領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共同防汛履勘後認為
 - (一) 學校檔案庫房雖位於地下一樓，惟圖書資訊館所在地為學校相對較高的位址，印象中，自創校以來尚無淹水災損紀錄。
 - (二) 圖書資訊館入館處設有多階向上樓梯，亦即建築物入口高於道路地面，有助於防止雨水流入，係常設性防水屏障。
 - (三) 另一通道(車道)設有防水閘門，豪大雨期間訪水閘門架設後，亦可防止雨水流入地下室。
 - (四) 倘遇百年豪大雨，圖書資訊館地下室共有2層樓，亦即除非地下2樓被豪大雨灌滿，否則地下1樓應無淹水之虞。
 - (五) 經檢視學校檔案庫房，庫房入口處設有防止溢水流入設施，牆壁、門與樓地板間隙縫、孔洞均已填補完善，沒有對外窗戶，檔案架(櫃)均與壁面保持八公分以上距離，目視壁面均無滲水跡象，應已善盡管理請維持。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1日。	
	款項依規定辦理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4月、11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5號入帳。	
	款項依規定辦理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1日。 (上學期9月-元月) (下學期2月-6月)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款項依規定辦理	1. 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 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3.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4.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10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10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每月10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5. 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約10個工作日	1. 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 每隔約10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6.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7.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8. 多元管道研討會、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務基金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宜。	
9.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每隔5工作日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每月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10.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 支付作業及零用金(小額)支 付工作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辦理支 票開立付款事宜。		
	每日	1 零用金依業務單位預借申請，辦理現金借 支作業。		
2. 依主計室小額支付傳票，辦理支票開立 匯款作 業。				
11.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扣繳 匯整相關事 宜，所得稅併稅 作業 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 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得稅額申報。		
12. 完成日報表、月報 表、銀行 往來調解表 之編制及學校校務 基 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每月中旬前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資料與 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表編制事宜。		
13.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 進行定期 存款續存或 到期解約作業。	隨時機動處理	1. 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3/04/30 總定 存值 1,254,104,438 元。 2. 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50,791,141 元（統計至 113 年 05 月 03 日）		
14.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 卡電子支 付作業，4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 支 付 793,116 元。	大額支付傳票送 至出納後 3-5 日 工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預計完成 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 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 相關作業	每月	1. 每月製作相關 財報表。 2. 一銀每季提供 基金績效報 告。	已完成遴聘投資管理 小組委員，預計 5 月 月底前召開本學期投資 管理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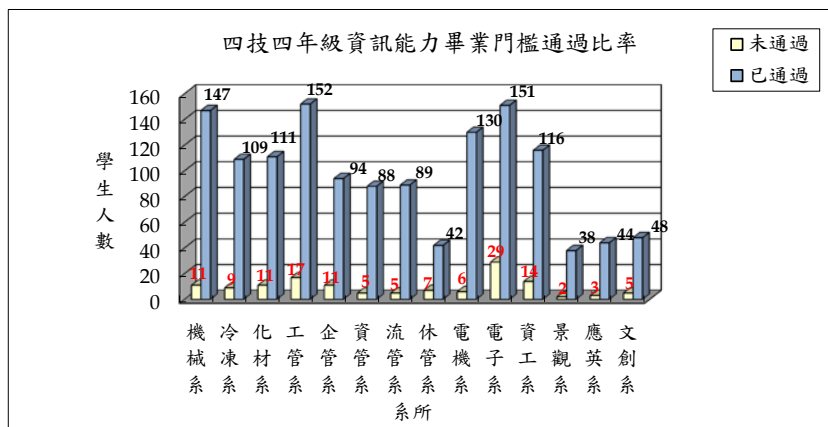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90	10,073,820
學雜費減免	324	4,880,308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7	210,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5	8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3	3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1	1,99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19	95,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31	133,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9	69,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112-2)	235	4,700,000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09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58	11	147	93.04%
	冷凍系	118	9	109	92.37%
	化材系	122	11	111	90.9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69	17	152	89.94%
	企管系	105	11	94	89.52%
	資管系	93	5	88	94.62%
	流管系	94	5	89	94.68%
	休管系	49	7	42	85.7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6	6	130	95.59%
	電子系	180	29	151	83.89%
	資工系	130	14	116	89.2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0	2	38	95.00%
	應英系	47	3	44	93.62%
	文創系	53	5	48	90.57%
	總和	1494	135	1359	90.96%



系 列	112級入學				111級入學				110級入學				109級入學			
	證照通過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證照通過率	未通過	班級人數	證照通過	畢業門檻 通過人數	證照通過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4	83	87	5	5	10%	43	48	-	-	-	-	-	-	-	-
工業工程學系	8	163	171	14	15	7%	208	223	52	11	63	25%	144	207	118	6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	157	160	12	13	7%	175	188	10	7	17	12%	121	138	80	66%
文化創意事業系	6	47	54	12	12	25%	36	48	20	5	25	47%	28	53	39	74%
企業管理系	15	99	114	12	14	13%	96	110	33	4	37	35%	68	105	70	65%
冷凍空調能源系	4	138	142	10	10	8%	108	118	14	22	36	32%	78	114	77	64%
航海管理系	6	93	99	12	13	10%	113	126	29	3	32	35%	60	92	72	76%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3	42	45	7	8	20%	33	41	19	2	21	42%	29	50	36	71%
景觀系	3	53	56	2	2	4%	46	48	8	-	8	19%	35	43	17	4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107	115	6	6	13%	40	46	-	-	-	-	-	-	-	-
管理工程系	11	124	135	23	25	14%	148	173	48	8	56	41%	79	135	86	64%
資訊管理系	9	108	117	14	14	13%	93	107	40	12	52	47%	58	110	64	68%
電子工程系	5	131	136	14	14	18%	128	156	36	18	54	36%	95	149	102	61%
電機工程系	7	162	169	25	1	17%	130	156	39	30	69	36%	123	192	97	70%
機械工程系	3	172	175	14	1	10%	134	149	41	9	50	26%	145	195	90	56%
總計	95	1731	1827	182	24	12%	1582	1788	390	136	526	32%	1106	1632	948	65%
												24%				39%

113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產學營運處	4	智慧局：台積電居本國人三種專利、發明專利申請雙榜八連冠(本校排序學校第4，技專校院第1)	2	1					1
		舉辦蓋姪日高峰論壇 聚焦全球冷卻行動	2		1				1
		本校與甲幼產業服務中心合作 促進園區產業升級 活絡產業發展	1	1					
		中市教育局攜手勤益科大辦AI親子共學營 親子一同體驗AI奧妙	3						3
學務處	1	太平警前進校園宣導「反詐、行人路權」(本	1						1
秘書室	1	全國首創 新北啟動綠領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同推動)	3						3
研發處	2	大專院校19場校園徵才 2萬職缺(中分署與本校合作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2		1			1	
		舉辦就業博覽會85家企業參與 近萬個職缺 提供應屆畢業生在校多元就業機會	2	1				1	
國際處	4	勤益科大舉辦印尼2年制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畢	2						2
		與印尼世界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9月將迎印尼	2						2
		日本九州工大與佐賀大學師生 赴本校參加國際冬令營	2	1					1
		與捷克伊赫拉瓦理工學院簽合作備忘錄MOU 共創國際級實用技術人才新紀元	16	2	2		3	4	5
進修部	3	中彰投分署邀22所大學校長座談 扎根校園設職涯行動館促進青年就業	3						3
		產學合作專班廠商座談會	2	1					1
		產學交流 宣鑫邱春茂 參加勤益科大廠商座談會	3						3
藝術中心	1	藝7ing 複合藝術展 於勤益科大舉行盛大開幕	2	1					1
公共關係室	10	台中太平產業園區世裕精密公司新廠落成(世裕精密為本校產學合作夥伴)	2	1					1
		113年科大繁星放榜 四維高中技高優秀學生錄取本校	1						1
		需求10年成長6.5倍 新北積極培育「綠領人才」(本校共同參與)	3		2				1
		影音／超認真少年帶大蛇丸直擊勤益科大 開箱特色科系與設備讓人大呼過癮	3						3
		中彰投分署邀22所大學校長座談！扎根校園設職涯行動館(本校陳文淵校長受邀參加)	1						1
		高中職特色專班緊密銜接產學兩端 國立勤益科大為產業培育堅實人才	2	1					1
		超越台大 成大躋身企業最愛(本校與德商OPEN MIND合作)	2	1					1
		2024企業最愛大學 勤益科大獲業界高度肯定(本校排名全國第18)	2	2					
		2024企業最愛大學生 本校獲高度肯定	4	2					2
		虎尾農工產攜專班2.0 培育在地人才、繁榮在地經濟(本校共同推動)	2	1				1	
總計	26		70	16	6	0	3	7	38

113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1	攝陽舉辦首屆三菱電機實作競賽 催生智能解方(本校師生團隊榮獲冠軍與佳作)	4	2					2
冷凍系	2	追雪！武嶺無充電樁 電動車算好里程防「顧路」(本校冷凍系管衍德教授說耗電原因)	1			1			
		宣鑫總座邱春茂 受邀冷凍系碩專班演講	2						2
電機系	1	宜蘭因仔蕭宇辰參與馬桶智慧裝置研發 獲iENA國際展金牌(本校學生團隊榮獲金牌)	1		1				
電子系	1	創全國首座AI智慧家電產學中心 瑞芳高工成人才培育搖籃(本校電子系共同參與)	4		2				2
AI系	1	超強機器人 設計理髮一條龍(採訪本校AI系)	1			1			
資工系	2	大學學費補助加速「選系不選校」 老牌私校夯系排名躍進(資工類本校排名第8)	1		1				
		宣鑫總座邱春茂鳴人堂講座 分享空壓公用系統規劃與節能設計(本校資工系產業碩士校友)	1						1
工管系	1	勤益科大教師發明專利數亮眼 獲肯定(李國義教授)	2	1					1
企管系	3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攜手 YSBC 助學生接軌國際共創影響力	1						1
		協助中市新社會教育套裝遊程登場 300新北小學生同遊體驗	1						1
		強化社會影響力 本校共同參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2024年YSBC聯席會	2						2
資管系	1	勤益科大與臺灣能源與環境發展協會辦植樹節	2	1					1
景觀系	1	景觀系畢業特展 聚焦探索低碳永續	4						4
總計	14		27	4	4	2	0	0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3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 (B)-(A)	上 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一、總收入	1,818,464	678,907	661,618	97.45	(17,289)	653,050
學雜費收入	597,984	260,182	259,843	99.87	(339)	255,986
學雜費減免(-)	(68,941)	(29,441)	(4,757)	16.16	24,684	(1,225)
建教合作收入	178,190	55,901	50,905	91.06	(4,996)	51,372
推廣教育收入	13,674	2,724	1,592	58.44	(1,132)	1,915
權利金收入	550	180	83	46.11	(97)	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3,506	293,916	293,916	100.00	0	288,381
其他補助收入	223,727	68,148	32,155	47.18	(35,993)	34,574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2,016	612	30.36	(1,404)	630
其餘項目收入	83,726	25,281	27,269	107.86	1,988	21,325
二、總支出	1,889,216	651,114	586,465	90.07	(64,649)	559,2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40,539	499,900	446,567	89.33	(53,333)	426,054
建教合作成本	167,941	52,623	50,905	96.74	(1,718)	50,895
推廣教育成本	12,225	2,432	926	38.08	(1,506)	1,46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12,800	12,899	100.77	99	12,0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1,621	66,327	61,363	92.52	(4,964)	59,262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1,924	360	18.71	(1,564)	109
其餘各項支出	45,709	15,108	13,445	88.99	(1,663)	9,411
三、年度賸餘	(70,752)	27,793	75,153	270.40	47,360	93,79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12,939	42,012	15,772	37.54	(26,240)	87,281
土地	0	0	0	0.00	0	0
土地改良物	24,200	0	253	0.00	253	0
房屋及建築	78,080	13,000	7,361	56.62	(5,639)	77,367
機械及設備	86,135	22,610	7,503	33.18	(15,107)	8,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6	1,404	165	11.75	(1,239)	302
什項設備	19,208	4,998	490	9.80	(4,508)	1,404

【附件1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盈錫精密優秀人才獎學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大學部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	學制	學號	姓名	獎學金	班級
1	碩士班	4B211004	游庭瑋	10,000	機械碩一甲
2	碩士班	4B211001	邵昱翔	10,000	機械碩一甲
3	碩士班	4B211002	林泓緯	10,000	機械碩一甲
4	碩士班	4B211009	劉萱姍	10,000	機械碩一甲
5	碩士班	4B111023	張秉洋	10,000	機械碩二乙

序	學制	學號	姓名	獎學金	班級
1	大學部	3A911031	王盈鈞	6,000	四機四甲
2	大學部	3B211064	張正陞	6,000	四機一乙
3	大學部	3A911060	鄭維鎡	6,000	四機四乙
4	大學部	3B011195	王咨皓	6,000	四機三戊
5	大學部	3B011166	張芸菀	6,000	四機三丁
6	大學部	3A911185	施宏儒	6,000	四機四丙
7	大學部	3B111072	周敬育	6,000	四機二乙
8	大學部	3B111061	陳煌震	6,000	四機二乙
9	大學部	3B111075	盧敬富	6,000	四機二乙
10	大學部	3A911054	崔朕瑋	6,000	四機四乙

5.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將辦理 2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13 年 4 月 29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2) 113 年 4 月 29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清心」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 (3)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點心盤製作—盤底粗杯雕鑿」，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3 人次。
- (4)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影像敘事及文本解讀：以網紅、抖音為例」，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32 人次。
- (5)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4)90 度平行鋸切練習。搭接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6) 113 年 5 月 2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菊花題詞及詩句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1 人次。
- (7)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校外采風活動金工生態體驗之旅」，活動旨在讓學生認識金屬工藝，然後透過體驗金工技法，對此工藝資訊有豐富認知並從而提升美學能力；同時體會到小小的台灣因為地形關係，而有豐富自然而又多元之天然生態資源，了解並感受生態重要性，參與學生 40 人次。
- (8) 113 年 5 月 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9) 113 年 5 月 6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清心」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
- (10)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聲音的發聲與共鳴」，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11)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點心盤製作—盤面修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2) 113 年 5 月 8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假新聞及其爭議+網路帶風向及網路聲量+運用 5W1H 辨識假訊息」，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
- (13) 113 年 5 月 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5)90 度平行鋸切練習。搭接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14)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書畫落款形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15)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16)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向上」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
- (17)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聲音表情與咬字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18)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點心盤製作—盤面修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9)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人的故事最吸睛+三鏡頭和五景別的交互運用」，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
- (20)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1)角度裁切、角度切斷機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21)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名家筆下的菊花作品欣賞」，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22) 113 年 5 月 2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

- (二)」，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23) 113 年 5 月 20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向上」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古員齊老師蒞臨演講。
- (24) 113 年 5 月 21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解讀身體的訊息」，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25) 113 年 5 月 21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點心盤製作—盤底修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26)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人物訪談課程-「分鏡表＋攝影器材準備＋收音＋外拍注意事項」，邀請校外專家胡清暉老師主講。
- (27)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小圓凳製作(2)圓凳面、腳、十字橫桿、劃線與放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28) 113 年 5 月 23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菊花背景的搭配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性騷擾防治法及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法規名稱變更，修訂本校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u> 依本辦法規定 <u>辦理</u>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u> 、 <u>計畫專任助理</u> 等）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 <u>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u>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二、 <u>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	為避免法規援引之疏漏，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校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 <u>以</u>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u>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	參酌本校性平會組成成員，酌作文字修正。

<u>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五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之</u>，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組提供參考建議名單六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u>理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性騷擾法令及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u>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新增本條第三款，場所規劃有關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以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u>三、本校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u>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u> <u>五、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u>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 <u>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u> <u>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u>懲處</u>處理方式。</u>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u>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 <u>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 <u>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u> <u>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 <u>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 <u>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u>		<u>一、本條新增。</u> <u>二、本條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六條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u>

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u>
<u>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u>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	一、<u>條次變更。</u> 二、<u>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u>

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向逕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本校接獲申訴時，並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施準則第十一條第第一項新增得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

三、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定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明定補正期限。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已有規範，挪移至本條第四項第一款。

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如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新增第五項。
	第九條（刪除）	本條刪除（原第九條條文內容頁已刪除，本次修法併為處理。）
<u>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u>（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 <u>（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u> <u>（四）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u> <u>（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七）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u>	第十條 <u>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下列規定新增調查過程應注意原則：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新增第一、二款、依同準則第十三條新增第三款、同準則第十六條新增第四款。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七條新增第五、六款。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新增第七款、依同法第十一條新增第八款。

<u>不當之差別待遇。</u> <u>(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u> 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三、<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四、<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 <u>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 <u>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騷擾申評會應命其迴避。</u>	<u>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迴避規定修正原條文內容，以臻於明確。
<u>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 <u>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u>	<u>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新增第

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四)<u>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u> <u>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u>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二項。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已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爰本次修法予以刪除。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新增第四項，依規定將調查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u>第十四條</u>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 1、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3、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性騷擾申評會做成性騷擾成立與否，定性屬行政處分，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一、本條刪除。 二、為避免衍生爭議，刪除本條文。
<u>第十六條</u>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u>懲處或處理</u>。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u>懲處或處理</u>。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u>懲戒或處理</u>。<u>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u>；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u>懲戒或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建議應循民法規定辦理，並參酌一一一年憲法判字第二號判決略以，所稱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爰為避免做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故予刪除。
<u>第十七條</u> 性騷擾申評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勞動條五字第一一三〇一四七六七九號函修訂之「僱用員工三十以上未滿一百人」、「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

【附件18】

		本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校規範。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就案件追蹤考核監督於實務上有其困難度，本校法規會充分討論後建議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u>本</u> 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校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五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組提供參考建議名單六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性騷擾法令及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本校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五、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

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向逕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並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三)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
- (四) 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騷擾申評會應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

1、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3、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六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 及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 <u>研究</u> 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培育</u>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來電，本次實施之試辦方案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為避免與該會一〇八年實施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過於雷同恐易混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u>博士生研究獎學金</u> 試辦方案，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 <u>研究</u> 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u> 試辦方案，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培育</u>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來電，本次實施之試辦方案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故修正第一點之法源依據名稱。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 <u>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u> ，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 <u>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u>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 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u>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惟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u> (二) <u>每二學期為一補助期間。</u>	依據國科會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來信，建議依據臺大及輔大法規用語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 名稱及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173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 當年度完成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4.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三、獎勵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自全國申請人中擇優獎勵四百名。

(二) 國科會核配：

1. 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函文核定。
2. 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依據各學院當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讀博士學位學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以各領域平衡分配為原則。
3. 若各院申請本獎學金之人數低於分配該院名額，則流用至其他學院。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 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每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 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期限，由申請人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資料，完成線上送件。

(二) 國科會核配：

1. 每年度於國科會函文核定本校獎勵名額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

處)公告各學院獎勵名額及校內申請期限，辦理收件作業。

2.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
-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
-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 (二) 國科會核配：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會」。審查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及追蹤機制：

- (一) 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由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審(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得續領下一期之獎學金；學院應於獎勵補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博士生評量報告及院務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及備查。
- (二) 追蹤機制：受獎勵博士生應同意國科會及本校追蹤在校期間學業研究表現，並配合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

八、獲獎博士生於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 違反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五) 依第七點第一項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
- 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所屬學院得依第六點規定重新推薦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申請遞補。

九、本獎學金之評選及審核相關人員，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評選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 十、獲獎博士生所繳納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項下支應，並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情形調整獎勵名額、金額或停止實施。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國科會備查。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14 20: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A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 （一）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 （二）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三、辦理原則：

- （一）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 （二）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三）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 （六）學生於合作企業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但於高級中等學校，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

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 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 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四、推動組織：

(一) 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 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五、運作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 1、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 2、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 3、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但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 4、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 1、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 2、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

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 (三) 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 (四) 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 (一)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 (三) 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 (四) 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 (五) 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六) 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經濟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1、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 2、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 3、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 4、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 5、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 6、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 (四) 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 2、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 3、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 4、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者，免編列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5、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 6、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7、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 8、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 9、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 10、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 1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 12、前項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

(1) 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 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B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 2、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 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 1、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考核：

(一) 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 1、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 2、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 3、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 4、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 5、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產攜專班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若有課程、合作廠商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當學年度或課程開始前二個月，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u>開辦系因故無法繼續辦理已核定專班計畫者，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業管單位承辦後續程序。</u>	七、產攜專班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若有課程、合作廠商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當學年度或課程開始前二個月，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一、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 (六)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二、因計畫停辦係屬計畫變更，故增訂第二項已核定專班計畫開辦系因故無法繼續辦理之校內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

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008號函頒

- 一、為使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產攜模式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專班），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申請產攜專班計畫時，有關各式合約書簽訂、合作廠商應具備之資格及選定，以及廠商應配合計畫辦理之事項，應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處理產攜專班產業實務實習爭議性問題，應與合作廠商共同組成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其設置規定另定之。
- 四、產攜專班開辦系應邀集合作廠商、配合技高職校，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專班招生方式、課程規劃、教學與輔導事宜，並作成紀錄，以順利推動專班業務。
- 五、產攜專班之課程訂定應依據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六、產攜專班開辦系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送招生事務處備查。
- 七、產攜專班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若有課程、合作廠商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當學年度或課程開始前二個月，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開辦系因故無法繼續辦理已核定專班計畫者，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業管單位承辦後續程序。
- 八、產攜專班學生於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開辦系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含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含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 九、產攜專班學生職場實習適應不良之輔導機制：
 - (一)系級輔導機制：應由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進行了解與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由開辦系主任邀請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計畫主持人、合作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員召開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並作成紀錄，送進修部備查。
 - (二)校級輔導機制：經開辦系轉送之輔導案件，由進修部召開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邀請開辦系主任、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計畫主持人、政府業務

主管機關代表、合作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職務調整、轉廠或其他權利義務等議題。

十、產攜專班應訂定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產攜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一、產攜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產攜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一) 學生經學校輔導機制輔導後，仍被合作廠商退職者。

(二) 學生有轉學或符合學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退學者。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者。

(四) 產學訓模式學生於受訓期間，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獎懲評量要點中退訓規定者。

十二、產攜專班學生離退之程序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辦理。

十三、產攜專班開辦系應依據簽訂之合作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薪資、津貼或補助。

十四、產攜專班合作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協商後仍未改善應由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決有關解約、終止契約或暫停與本校各類產攜專班之合作。

(一)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致使學生勞動權益受損者。

(二) 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者。

(三)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工作環境仍未改善者。

(四) 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者。

(五) 其他違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神之重大情事，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

十五、產攜專班學生遇有第十四點規定之一者，開辦系應予轉廠，以免學生中斷職場實習計畫。

十六、產攜專班開辦系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若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及相關文件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攜專班開辦系代表四人，以及產攜專班合作廠商代表三人共同組成，聘期為一年。<u>開辦系代表</u>、合作廠商代表由進修部簽請校長聘任之，進修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法律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代表、相關計畫主持人、開辦系主任及其合作廠商代表列席參加。 開辦系得依本規定訂定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攜專班開辦系主任及產攜專班合作廠商代表二至五人共同組成，聘期為一年。合作廠商代表由進修部簽請校長聘任之，進修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法律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代表、相關計畫主持人、開辦系主任及其合作廠商代表列席參加。 開辦系得依本規定訂定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委員會成員與組成之方式。 二、現今本校產攜專班開辦系共計12系，考量若依現行規定委員組成，產攜專班開辦系主任皆須參與會議，恐使召集會議不易。故修正為開辦系代表4名與合作廠商代表3名，開辦系與合作廠商代表委員名單將由進修部簽請校長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草案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08 號函頒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攜專班開辦系代表四人，以及產攜專班合作廠商代表三人共同組成**，聘期為一年。**開辦系代表、合作廠商代表由進修部簽請校長聘任之**，進修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法律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代表、相關計畫主持人、開辦系主任及其合作廠商代表列席參加。

開辦系得依本規定訂定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三、本會處理產攜專班有關產業實務實習所產生之爭議性問題為主，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學生實習異常、實習適應不良、意外事件之輔導機制及處理事宜。

（二）研議有關下列經協商後合作廠商仍未改善，而應解約、終止契約或暫停與本校各類產攜專班合作之案件：

1.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致使學生勞動權益受損者。

2. 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者。

3.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工作環境仍未改善者。

4. 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者。

5. 其他違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神之重大情事，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

（三）其他有關產攜專班計畫執行過程中需協調之事項。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3年5月14日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由林主任建良主持，假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擬辦：

- 一、奉核後，提案一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會議紀錄函發各一級單位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0514 1640		
中心主任 林建良0514 1731		如擬，落實交通宣導與 校內行人安全。
		副校長 駱文傑0515 1029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1200元，半學年600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u>每學年1000元，半學年500元。</u>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 (1) 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每學年4000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進修部及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1200元，半學年600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500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 (1) 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每學年4000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進修部及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2日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	因兼任教師課程多樣化，為使課程順利推動，將兼任教師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模式為每學年1000，半學年500元。

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3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期5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期25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3日以上之每期10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2日之每期25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期125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6)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400元，每半年2000元或每年4000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100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200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100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可辦理，減半收費。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3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2日之每期5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期25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3日以上之每期10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2日之每期25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期125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6)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400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400元，每半年2000元或每年4000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100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200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100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	
--	--	--

(1)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300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150元。 (3)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150元。 (4)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75元。 3.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2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100元或每年400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遺失補發： 1.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200元，機車停車識別證100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	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300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150元。 (3)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150元。 (4)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75元。 3.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2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100元或每年400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遺失補發： 1.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200元，機車停車識別證100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	---	--

後得以免繳費。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10 號函修頒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761 號函修頒
108.04.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217 號函修頒
109.06.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301 號函修頒
109.1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
110.06.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2 號函修頒

一、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經專案簽准之校友，停車優惠方式及期限依本校捐贈致謝作業要點、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學員校友證管理要點辦理。

第 5 頁，共 8 頁

4. 專案簽准之本校承辦及主協辦活動，由主辦單位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以下簡稱駐警隊）辦理停車事宜。
5.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請出示證件，免收費離校。
6.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免收停車費。
7.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收停車費。
8.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請持優惠券至繳費機辦理離校免收費。
9. 高中職校教職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入校洽公憑其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二）計次收費：

凡本校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三）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四）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五）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大門前圓環、青永館（近草皮）廣場及行政大樓前停車場，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年 1000 元，半學年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
 - （1）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2）進修部及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3）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汽車每週入校 3 日以上之每期 10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125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6)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停車費 100 元。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 日間部、進修部、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博士班學生、延畢生等，收費 300 元。下學期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出示證明文件者，收費 150 元。

(3) 勤益學苑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150 元。

(4) 樂齡大學學員因課程需求辦理車證，得依政府機關推行敬老票折扣，以半價計算。申辦一期之車證，收費 75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三個月 1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遺失補發：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四) 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張 20 元，限停車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以駐警隊公告之期限為主，逾期者另酌收行政處理費 50 元。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 (1) 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 (3)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事務組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

-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